

股票代碼:8427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民國106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公司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獻正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yshee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祐如
 職稱：股務專員
 聯絡電話：(02) 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ysheen.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地址：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Yauchung Investment Corp.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上海子公司：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崧華路 707 號
 電話：(+86)21-5975-7777
 上海子公司：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崧澤村 1 號
 電話：(+86)21-5975-8888
 上海子公司：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區清河灣路 980 號 219-1 室
 電話：(+86)21-5975-7777
 香港子公司：Courtyard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Room2702-03 C 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電話：(+886)2-2219-2640
 模里西斯子公司：Courtyard Creations Inc.
 地址：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電話：(+886)2-2219-2640
 薩摩亞子公司：Sinture Holding Lt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越南子公司：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鄉桂武工業園區 N3 路 168 號
 電話：(+84) 24-1363-4949
 薩摩亞子公司：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電話：(+886)2-2219-2640
 台灣分公司：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16 樓
 電話：(+886)2-2219-2640
- 三、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劉宗信	男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免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昇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男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家班 中國砂輪 A 事業部總經理	無
董事	林鴻基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諾華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劉鑫祖	男	中華民國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程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正斌	男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怡孝	女	中華民國	休士頓大學 MBA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Sinture Holding Ltd. 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祖坤	男	新加坡	DUQUESENE UNIVERSITY 國際貿易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劉康信	男	中華民國	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龍雷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鈺祥	男	中華民國	美國佛羅里達州州立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專任委員	無

- 四、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劉宗信
 職稱：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219-264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ysheen.com
- 五、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李麗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八、公司網址：<http://www.keyshee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7
三、風險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資訊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2
一、財務狀況-----	142
二、財務績效-----	143
三、現金流量-----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基勝(開曼)公司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出席股東會。

過去一年中，全球景氣呈現復甦趨勢，市場需求也逐步回溫，不過伴隨而來的是相關原物料價格持續攀高和人民幣匯率的走升，也讓公司獲利造成不小的影響。此外，中國大陸生產環境日益嚴峻以及人工薪資的不斷上漲，皆增加製造業經營的難度。本公司將提出有效的營運及生產策略，積極整合集團資源，擷節成本與費用來面對上述諸多變數的影響，期待將這些挑戰轉化為未來的機會。

目前越南藤編廠擴建已近完成，不過仍處於試量產階段，生產效率尚未達到預期目標，初期貢獻並不顯著。公司在新的年，整體營運也將持續配合越南的擴廠進度，調整營業接單策略，我們堅信在經歷這幾年的擴廠陣痛後，藤編產品將可逐步挹注集團營收，公司營運能夠很快回到成長的軌道。

以下謹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 107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等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67,900	100	4,816,831	100	51,069	1.06
營業毛利(註 1)	1,139,010	23	1,400,490	29	(261,480)	(18.67)
營業淨利(註 1)	127,789	3	405,657	8	(277,868)	(6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2)	30,668	0.6	945,916	20	(915,248)	(96.76)
稅前淨利(註 3)	158,457	-	1,351,573	-	(1,193,116)	(88.28)
本年度淨利(註 3)	45,058	-	850,813	-	(805,755)	(94.70)
每股盈餘	0.43	-	8.16	-	(7.73)	(94.73)

註 1：營業毛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本年度原物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而導致營業淨利同步下降。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降之主要原因，係因 105 年度認列子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土地徵收補償所致。

註 3：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 105 年度認列上海基舜興公司土地徵收補償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73
權益報酬率		1.0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26
	稅前純益	15.19
純益率		0.92
每股盈餘		0.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3,605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2.13%；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產品發展

公司除就原有 CCI 大眾系列產品線仍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Specialty Store 高級傢俱系列產品與 Urban 都會型系列產品等。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藤編材料戶外傢俱系列產品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與市場區隔。

(3)業務發展

持續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系統與售後服務，並加強供應鏈夥伴合作模式與管理。

(4)上海廠發展

利用最適當的產能規模及穩定的供應鏈資源，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開發應用，並深入研究精細化及模組化的加工工藝，以不斷提升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優勢和使用舒適性與價值感。

(5)越南廠發展

一貫化廠房積極建設中，預計民國 107 年建廠完成後，能夠開始投入高階客製化藤編新產品。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上海廠

(1)將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並積極開發休閒生活產業周邊產品；未來不排除透過策略結盟之方式，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2)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其中將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提升產品

的高附加價值，目前已切入大型連鎖會員制量販店與 DIY 五金連鎖量販店通路市場，藉此提高市場佔有率。

- (3)加強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計畫，設計出更貼近消費者的產品。另外也將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流程，可使產品出貨時間更加及時，也讓售後服務機制更完善。
- (4)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除了配合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外，並堅持以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在地長期經營的核心目標。

越南廠

- (1)一貫化藤編產品線部份已裝置完成並投入生產，實現公司跨足高端藤編戶外傢俱市場計畫，未來透過新產品線的擴增，能為客戶帶來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2)建置智慧化工廠管理系統，藉由全製程條碼管理與生產履歷排程，達成客製化的量產條件。
- (3)充分考量設備產能利用率，在可滿足本廠生產需求外，也將計畫洽尋供應合作廠商訂單生產，以期提升廠內產能稼動率與生產效率。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 (2)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 (3)充分發揮兩個工廠的特長和強項，以最適的分工方式，持續深化發展 CCI 大眾系列, Patio Petite 都會系列, 及 Patiologic 高端系列三大產品線, 以更多元化的設計, 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 並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 (4)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回顧過去的一年，全球政經局勢還算穩定，景氣有明顯由谷底復甦並延續擴張的趨勢，研究機構也紛紛調升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但相關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以及亞幣匯率的走升，也對公司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小的負面影響。展望新的年度，伴隨市場偏樂觀的經濟預期，期待全球經濟也將能朝著穩健成長與低通膨的發展方向邁進。就公司的主要市場北美地區而言，升息循環啟動，經濟數字呈現正向，勞動市場持續改善，物價水平溫和，消費力道不弱，雖然仍須持續關注新政府的各項政策對各產業之影響，但相信這些指標數據的好轉將能進一步的刺激民間消費，並帶動整體消費需求。
- (2)將透過更多樣化的產品以及客製化高階產品的加入，來面對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同時透過產業供應鏈策略聯盟的佈局，發揮整體企業資源最大綜效。藉以強化公司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3)為因應生產環境改變，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並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經過公司進一步審慎評估後，為達到生產效益最佳化，公司已加速越南建廠進度期待新產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長期以來累積豐厚的產業經驗，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生產體系，而創新設計與對材料的自主開發能力，以及與市場客戶穩定的合作關係，皆是公司強而有力的經營基礎。在市場變化劇烈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將憑藉自身的經營優勢與核心能力來面對競爭與挑戰，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對於未來公司的營運成長也更深具信心。

冀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指教，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面對隨之而來的挑戰，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運績效，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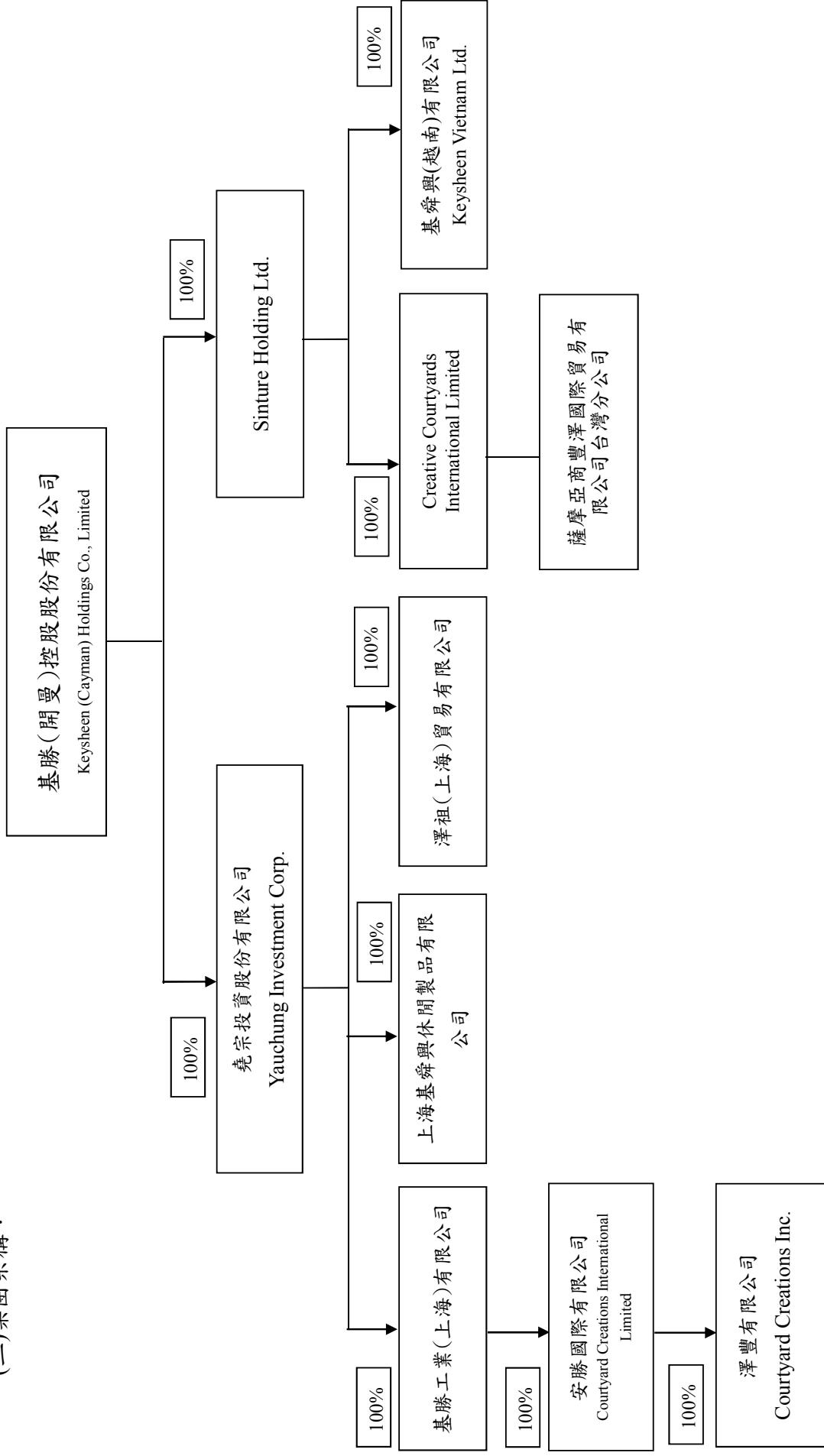
2.集團簡介：

集團 1972 年創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戶外休閒傢俱相關產品之生產與銷售。1995 年西進中國，選址於上海青浦工業區，打造了一貫化完整作業的生產工廠。

響應政府推動海外企業回台上市之政策，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設立第一上市主體-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成為集團控股母公司，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正式掛牌上市。

因應製造業生產環境的快速變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增設新廠於越南北寧省桂武工業區，建置全新產能並開發新的藤編產品線，期待以全球佈局的策略思維，來完成集團永續經營的規劃藍圖。

(二)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84 年 5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9 月	於上海青浦區成立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6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70 萬元
民國 90 年 7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並遷廠至青浦工業區現址
民國 90 年 9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800 萬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2,100 萬元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模里西斯子公司澤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9 月	成立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換股
民國 100 年 2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 萬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民國 100 年 7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
民國 100 年 8 月	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100 年 10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11 月	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5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1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7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8 仟萬元；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8 仟萬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6 仟 2 佰 8 拾 5 萬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4 仟 2 佰 6 拾 1 萬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轉投資薩摩亞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民國 105 年 1 月	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鄉桂武工業區設立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轉投資薩摩亞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5 年 10 月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5 年 11 月	薩摩亞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 萬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 萬元
民國 107 年 4 月	轉投資中國上海子公司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三、風險事項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銷售淡旺季明顯之風險：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之銷售以北半球為主的歐美經濟發達國家為主，而以南半球及其他市場為輔；市場零售業者銷貨期間以每年11月開始至第二年6月底7月初；本公司銷貨期間從10月至次年4月底5月初，此行業特性讓銷售的淡旺季相當明顯，對於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倉儲及運送皆存在部分不確定因素。

(二)產品款式更新速度快之風險：

每年市場所流行之款式及色調隨著消費者的喜好而常有不同的改變，因此本公司產品每年上市的款式、花色多達約600套左右，而隔年可再重複銷售之產品比例僅約8%~12%，大部分產品皆須重新開發設計。在每年產品款式更新快速的情況下，必須具有雄厚的產品開發能力，若無法設計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會對營運產生不小的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人工成本不斷上升之風險：

由於中國上海當地基本工資持續上漲，亦面臨沿海地區普遍缺工等因素，使人工成本不斷提升，若無法精簡用工人力、培養多能工專長訓練以及適時調高產品售價，本公司產品毛利及營業利益都將產生影響，將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風險。

(二)擴廠預期效益及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於越南打造一貫化藤編廠，將逐步擴大越南生產比重，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促進集團整體獲利的成長，另外若未來海外設廠所屬區域之地緣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將產生一定風險。

(三)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地區之通路大型賣場，故銷售均以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於中國當地採購，以人民幣計價。因此若匯率產生劇烈波動，對本公司營運將產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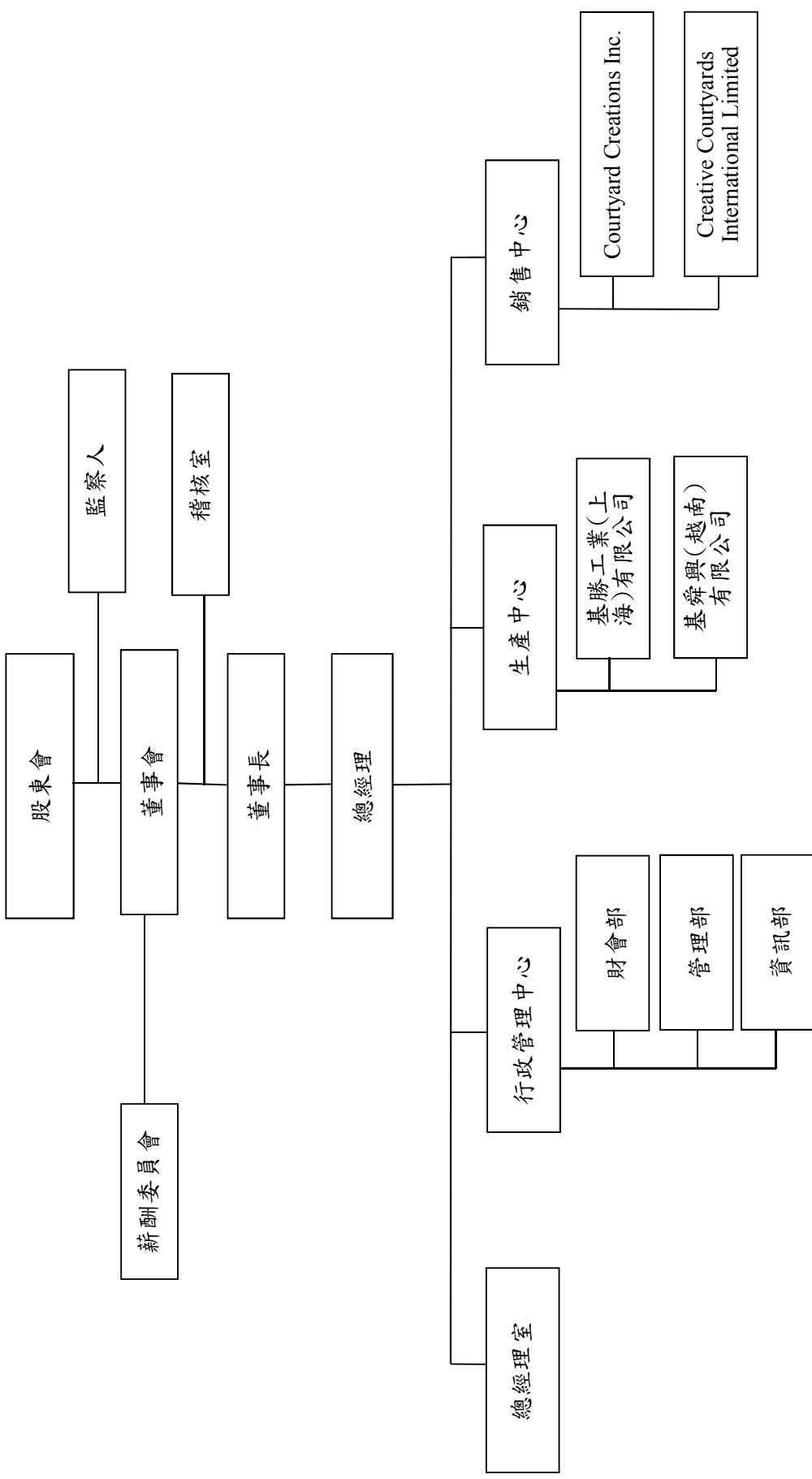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長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總經理	主要負責統籌督導公司之各項資源，以達成公司訂定之營運績效與目標。
稽核室	主要負責母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評估及衡量營運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銷售中心	主要負責統籌督導銷售中心資源，以達成公司訂定之銷售營運績效與目標。
生產中心	主要負責統籌督導生產中心資源，以達成公司訂定之生產營運績效與目標。
行政管理中心	主要負責公司投資及營運資金等作業之管理、公司會計事項之整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公司人力資源及內部各項行政事務之管理及執行、資訊系統軟硬體管理、維護及異常處理。
總經理室	主要負責公司對外發言、法人媒體之關係經營及相關公關活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股務、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事務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宗信	男	106.6.16	3年	99.9.8	10,320,000	9.90%	10,320,000	9.90%	8,248,000	7.91%	0	0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基勝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本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免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他公司： 昇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怡孝	父女
英屬維京 群島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Laut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 陳明山	男	106.6.16	3年	100.3.17	11,520,000	11.05%	11,520,000	11.05%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 家班 中國砂輪A事業 部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基	男	106.6.16	3年	100.3.17	240,000	0.23%	240,000	0.23%	0	0%	0	0	美國諾華東南大 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 及格 亞東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專陽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鑫祖	男	106.6.16	3年	100.3.17	9,362,400	8.98%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機 械工程系	本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他公司：Lauer & Sons Corp. 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董事	劉祖坤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斌	男	106.6.16	3年	106.6.16	85,000	0.08%	27,000	0.03%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 碩士	本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他公司：Lauer & Sons Corp. 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怡孝	女	106.6.16	3年	106.6.16	7,398,609	7.10%	0	0%	0	0%	休士頓大學MBA	本公司：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Sinure Holding Ltd. 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他公司：無 本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他公司：Lauer & Sons Corp. 董事	董事長	劉宗信	父女
董事	新加坡	劉祖坤	男	106.6.16	3年	106.6.16	5,308,560	5.09%	0	0%	0	0%	DUQUSENE UNIVERSITY 國 際貿易系	本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他公司：Lauer & Sons Corp. 董事	董事	劉鑫祖	兄弟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康信	男	106.6.16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學院航海 管理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 理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龍箭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法 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 (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鈺祥	男	106.6.16	3年	100.3.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 州立大學東亞研 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 政策會專任委員 東海大學高管結 業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五郎	男	106.6.16	3年	100.3.17	360,000	0.35%	360,000	0.35%	0	0%	0	0%	福懋興業(股)公 司董事兼財務經 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副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景明	男	106.6.16	3年	100.3.17	324,000	0.31%	324,000	0.31%	0	0%	0	0%	他公司：無 本公司：立晉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副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奕臺	男	106.6.16	3年	100.3.17	240,000	0.23%	240,000	0.23%	10,000	0.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宇鋼鐵(股)公 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宇鋼鐵(股)公司執行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Lauer & Sons Corp.	劉宗齊 30%；劉鑫祖 40%；劉祖坤 3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宗信			✓							✓		✓	✓	0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 陳明山)			✓	✓	✓	✓	✓		✓	✓	✓	✓		0
林鴻基		✓	✓	✓	✓	✓	✓	✓	✓	✓	✓	✓	✓	0
劉鑫祖			✓							✓		✓	✓	0
李正斌			✓	✓	✓	✓	✓	✓	✓	✓	✓	✓	✓	0
劉怡孝			✓					✓		✓		✓	✓	0
劉祖坤			✓							✓		✓	✓	0
劉康信			✓	✓	✓	✓	✓	✓	✓	✓	✓	✓	✓	0
林鈺祥			✓	✓	✓	✓	✓	✓	✓	✓	✓	✓	✓	0
賴五郎			✓	✓	✓	✓	✓	✓	✓	✓	✓	✓	✓	1
胡景明			✓	✓	✓	✓	✓	✓	✓	✓	✓	✓	✓	0
陳奕臺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怡孝	女	104.6.1	7,398,609	7.10%	0	0%	0	0%	休士頓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生產中心董 事長	中華民國	劉鑫祖	男	100.5.16	9,362,400	8.98%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機械工 程系	Lauer & Sons Corp.董事	銷售中心 執行董事	劉祖坤	兄弟
銷售中心執 行董事	新加坡	劉祖坤	男	105.1.1	5,308,560	5.09%	0	0%	0	0%	DUQUSENE UNIVERSITY 國際 貿易系	Lauer & Sons Corp.董事	生產中心 董事長	劉鑫祖	兄弟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勇龍	男	105.1.1	0	0%	8,00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協理 台北富蘭德林諮詢有 限公司-財務五部主 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張閔婷	女	105.1.1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張閔婷會計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106年6月27日辭任；會計主管由陳勇龍副總經理擔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劉宗信	0	0	0	225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陳明山											
董事	林鴻基											
董事	劉鑫祖											
董事	李正斌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劉怡孝	0	0	0	467	0	0	0	0	0	0	0
董事	劉祖坤											
獨立董事	黃錦城											
獨立董事	劉康信											
獨立董事	林鈺祥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董事李正斌先生、劉怡孝女士、劉祖坤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就任、獨立董事黃錦城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	劉宗信、劉鑫祖、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林鴻基、李正斌、劉怡孝、劉祖坤、劉康信、黃錦城、林鈺祥等 10 人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林鴻基、李正斌、劉康信、黃錦城、林鈺祥等 6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宗信、劉怡孝等 2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劉鑫祖、劉祖坤等 2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10 人	-
總計	-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 106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6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

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058 仟元。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賴五郎	0	0	0	254	0	85	0	0.75%	0
監察人	胡景明									
監察人	陳奕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賴五郎、胡景明、陳奕臺等3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	3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 106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 106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058 仟元。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劉怡孝														
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0	14,593	0	174	0	933	0	0	0	0	0	0	34.84%	無
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														
副總經理	陳勇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劉怡孝、陳勇龍等2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劉鑫祖、劉祖坤等2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106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06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06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6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5,058仟元。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新台幣)	現金金額 (新台幣)	總計 (新台幣)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怡孝	0元	0仟元	0仟元	0%
	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				
	副總經理	陳勇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106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5	0	40,008	0	4.70%
106	0	23,241	0	51.58%

註：酬金係包含車馬費、報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分派比例分配及整體考量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章程129.(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選任前 2 次，選任後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宗信	6	0	100%	連任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鑫祖	5	1	83%	連任		
董事	林鴻基	6	0	100%	連任		
董事	李正斌	4	0	100%	新任		
董事	劉怡孝	4	0	100%	新任		
董事	劉祖坤	3	1	75%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錦城	1	1	50%	舊任		
獨立董事	劉康信	5	1	83%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鈺祥	5	1	83%	連任		
監察人	賴五郎	6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胡景明	5	0	83%	連任		
監察人	陳奕臺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5 年度各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案，個別董事均已迴避本案有關自身酬勞分派之討論及表決。							
2.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調整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董事-劉鑫祖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案，獨立董事-林鈺祥先生及劉康信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故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5 年度各經理人員工酬勞之配發案，董事-劉鑫祖先生、劉怡孝小姐及劉祖坤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案，獨立董事-劉康信先生及林鈺祥先生均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董事-劉鑫祖先生、劉怡孝小姐及劉祖坤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迴避本案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健全的董事會結構	為強化並提昇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需具備之專業能力，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 1 名女性董事成員。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發揮董事會職權，本公司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填具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經本公司評估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四、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6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備註
劉康信	◎	◎	◎	◎	◇	◎	
林鈺祥	◎	◎	◎	◇	◎	◎	
黃錦城	◎	◇	-	-	-	-	黃錦城獨立董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賴五郎	6	100%	
監察人	胡景明	5	83%	
監察人	陳奕臺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並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以落實監察人監督機制，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皆符合規定，亦持續追蹤運作情形。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列席之監察人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監察人。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針對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及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月營收及自結損益情形。 2.員工： <p>本公司每月與員工都有定期會議，上海公司及越南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勞資重要事項皆經雙方充分協調溝通。</p> 3.客戶： <p>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p> 4.供應商： <p>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p>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惟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宗信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2017與企業有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小時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小時
	陳明山	106.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小時
		106.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小時
		106.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小時
	劉鑫祖	106.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106.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林鴻基	106.03.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7小時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小時
	李正斌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6.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小時
劉怡孝	106.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小時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小時	
劉祖坤	106.11.28~ 10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2017與企業有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康信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小時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林鈺祥	林鈺祥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小時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 人	賴五郎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小時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胡景明	胡景明	106.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小時
		106.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3小時
陳奕臺	陳奕臺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各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針對產品問題，除有專人回覆客戶關於產品之疑問，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9月20日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3佰萬元，期間為106年9月20日至107年9月20日，並於民國106年11月9日提報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	<p>本公司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為36%~50%之上市公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已改善事項： 1.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2.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3.股東常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p> <p>(二)需改善事項： 1.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本公司正積極進行評估董監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修改公司章程。 2.年報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暫不揭露，未來擬評估揭露之。 3.公司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未成立職業公會，尚不需依團體協約法規範簽訂團體協約。</p>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董事專業領域說明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宗信	男	✓	✓	✓		
陳明山	男	✓	✓	✓		
林鴻基	男	✓	✓	✓	✓	
劉鑫祖	男	✓	✓	✓		
李正斌	男	✓	✓	✓		
劉怡孝	女	✓	✓	✓		
劉祖坤	男	✓	✓	✓		
劉康信	男	✓	✓	✓		
林鈺祥	男	✓	✓	✓		✓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在審計期間，會計師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持有本公司之重大財務利益。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收送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鈺祥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康信			✓	✓	✓	✓	✓	✓	✓	✓	✓	0	-
其他	簡志仁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6日至109年6月15日。

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前屆1次，本屆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鈺祥	2	1	67%	連任
委員	劉康信	2	1	67%	連任
委員	黃錦城	0	1	0%	舊任
委員	簡志仁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實踐社會責任，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p>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職位權責核定薪資，不因性別、國籍、種族、宗教信仰之不同給予差別待遇，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度結合，鼓勵員工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規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為降低資源之使用，使用 ERP 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來往信件、簡省公函的列印，並於越南 ERP 系統中安排導入無紙化工單作業，亦評估於廠房頂樓安裝太陽能板發電之相關可行性。另在廢水處理上加裝廢水設備及廢水處理池，降低對環境負荷以愛護地球資源。</p> <p>(二) 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污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以 ISO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環境考量及員工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以期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確保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p> <p>(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與評估氣候變遷造成之營運影響，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實質風險及法規之訂定，所生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之產品，依當地法規辦理。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政府對單位標準煤用量有嚴格的考核機制。</p> <p>(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中之基本勞動人權，包含禁用童工、消除就業歧視、禁止強迫勞動、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等，並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主要營運地大陸上海及越南設有工會組織，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依規定交付社會保險，並依大陸上海及越南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p> <p>本集團勞資重要事項皆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由專人受理案件及進行調查，並確實對案件及所有情事予以保密，以保護申訴人。若檢舉申訴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員工申訴或檢舉事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本集團不定期的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與體檢，另外勞防用品配戴，消防演習等安全工作都有制度推動，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四) 本集團執行層、管理層、決策層每週每月都有定期午餐會議與公司各階層溝通已建立營運共識。</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實際需要，規劃員工培訓課程，以強化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長，進而提升員工之工作績效。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勞動安全、消防訓練、急救訓練、逃生教育訓練等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六) 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主要產品戶外傢俱銷售遍及全球各主要零售供應商，完全依據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需符合當地之勞動法、環境保護法等，保護勞工安全及防治環境污染的危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嚴謹採購合約，惟目前尚無包含如違反社會責任或政策即解除或終止的條款，未來將列入考量。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放置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不定期的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有不誠信行為，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內、外部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及其安全，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嚴禁商業活動中有任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若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均要求各部門皆需積極落實相關規定。</p> <p>(三)為引導本公司所有人員之行為符合誠信道德標準，本公司除加強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明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上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應予迴避並呈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避免相關人等獲致不正當利益，損害公司與投資人權益。</p> <p>(四)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可行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依計劃內容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之營運是否符合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查核結果，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五)本公司透過月會，定期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股東查詢。並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揭曉於公司網站，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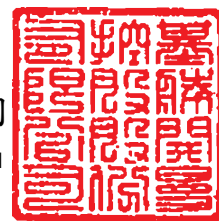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2.80%，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7.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2.80%，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7.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
	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2.85%，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7.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且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2.85%，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7.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2.85%，反對比例 0%，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7.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依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1.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 選任董事劉宗信先生、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先生、劉鑫祖先生、林鴻基先生、李正斌先生、劉怡孝女士、劉祖坤先生； 獨立董事劉康信先生、林鈺祥先生； 監察人賴五郎先生、胡景明先生、陳奕臺先生。 2.並經民國106年6月26日董事會決議推選劉宗信董事為董事長，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1.通過解除劉宗信董事、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董事、劉鑫祖董事、林鴻基董事、李正斌董事、劉怡孝董事、劉祖坤董事、劉康信獨立董事、林鈺祥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經出席股東票決、贊成比例 92.71%，反對比例 0.11%，無效比例 0%，棄權/未投票比例 7.1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年3月17日 第三屆第十七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無	
	5.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	無	
	6.通過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無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	無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	
	9.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	無	
	10.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案。	-	無	
	11.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決果：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4月28日 第三屆第十八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無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	
	3.通過修正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案。	-	無	
	4.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無	
	5.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各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案。	✓	無	
	6.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無	
	7.通過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暨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8.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暨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9.通過調整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	✓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決果：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6月26日 第四屆第一次	1.通過推選本公司本屆新任董事長案。	-	無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案。	✓	無	
	3.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	無	
	4.通過向子公司-Courtyard Creations Inc.借款案。	-	無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5.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核定案暨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6.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決果：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8月7日 第四屆第二次	1.通過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各經理人員工酬勞之配發案。	✓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決果：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11月9日 第四屆第三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決果：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12月21日 第四屆第四次	1.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2.通過清算並解散子公司-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	無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案。	-	無
	5.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案。	✓	無
	6.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	✓	無
	7.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	無
	8.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運計劃案。	-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決果：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3月14日 第四屆第五次	1.通過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5.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	-	無
	6.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無
	7.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	無
	8.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	無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9.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10.通過本公司 IFRS16「租賃」評估結果案。	-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決果：全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閔婷	105/1/1	106/6/27	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辭任，改派陳勇龍為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李麗鳳	106/1/1~106/3/31	內部作業調整
	林宜慧	李麗鳳	106/4/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李麗鳳	5,300	0	0	0	0	0	106/1/1~ 106/3/31	
	林宜慧 李麗鳳							106/4/1~ 106/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6月1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由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更換為林宜慧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宜慧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6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劉宗信	0	0	0	0
董事兼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0	0	0	0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Lauer & Sons Corp.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Lauer & Sons Corp.代表人陳明山	0	0	0	0
董事	林鴻基	0	0	0	0
董事	李正斌(註3)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劉怡孝(註3)	0	0	0	0
董事兼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康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錦城(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0	0	0	0
監察人	賴五郎	0	0	0	0
監察人	胡景明	0	0	0	0
監察人	陳奕臺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陳勇龍	0	0	0	0
會計主管	張閔婷(註4)	0	0	0	0
大股東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董事-李正斌先生、劉怡孝女士、劉祖坤先生就任，獨立董事黃錦城先生任期屆滿解任。

註4：會計主管張閔婷因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106年6月27日辭任；會計主管由陳勇龍副總經理擔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1.05%	0	0%	0	0%	劉鑫祖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齊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祖坤	Lauer & Sons Corp.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代表：劉鑫祖	9,362,400	8.98%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1.05%	0	0%	0	0%	劉宗信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代表：劉宗信	10,320,000	9.90%	8,248,000	7.91%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劉宗信	10,320,000	9.90%	8,248,000	7.91%	0	0%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劉宗齊	兄弟	
							周純翠	配偶	
							劉怡孝	父女	
劉宗齊	9,543,000	9.15%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信	兄弟	
							劉鑫祖	父子	
							劉祖坤	父子	
劉鑫祖	9,362,400	8.98%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齊	父子	
							劉祖坤	兄弟	
周純翠	8,248,000	7.91%	10,320,000	9.90%	0	0%	劉宗信	配偶	
							劉怡孝	母女	
							劉祖維	母子	
劉怡孝	7,398,609	7.10%	0	0%	0	0%	劉宗信	父女	
							周純翠	母女	
							劉祖維	姊弟	
劉祖維	7,281,040	6.98%	0	0%	0	0%	劉宗信	父子	
							周純翠	母子	
							劉怡孝	姊弟	
匯豐託管優參控股有限公司	5,608,600	5.38%	0	0%	0	0%	無	無	
渣打商銀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5.09%	0	0%	0	0%	Lauer & Sons Corp.	Lauer & Sons Corp.董事	
							劉宗齊	父子	
							劉鑫祖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堯宗投資(股)公司	37,000,000	100%	0	0	37,000,000	100%
Sinture Holding Ltd.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註3)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澤豐有限公司(註4)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0	0	(註1)	100%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註5)	(註6)	100%	0	0	(註6)	100%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5)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大陸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由堯宗投資(股)公司100%持有。

註3：由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4：由安勝國際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5：由 Sinture Holding Ltd. 100%持有。

註6：越南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9.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001	0.01	設立股本	無	無
99.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0.1	1	現金增資 0.99 仟元	無	無
100.0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股本轉換 799,999 仟元	無	與堯宗之股東 換股
100.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0/11/9 金 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1 號 函核准
101.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8,000	1,08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臺 證上二字第 1010015422 號函同 意
103.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6,285	1,062,850	庫藏股註銷 17,15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3820 號函同 意
104.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	104,261	1,042,610	庫藏股註銷 20,240 仟元	無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4298 號函同 意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4,261,000	95,739,00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5	952	15	972
持有股數	0	0	649,200	62,550,771	41,061,029	104,261,000
持股比例	0%	0%	0.62%	60.00%	39.38%	100.00%
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8	30,329	0.03%
1,000 至 5,000	527	1,086,490	1.04%
5,001 至 10,000	84	641,639	0.62%
10,001 至 15,000	25	319,000	0.31%
15,001 至 20,000	19	346,533	0.33%
20,001 至 30,000	29	723,400	0.69%
30,001 至 50,000	23	959,000	0.92%
50,001 至 100,000	28	1,993,200	1.91%
100,001 至 200,000	9	1,234,800	1.18%
200,001 至 400,000	6	1,739,000	1.67%
400,001 至 600,000	1	569,000	0.5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3	94,618,609	90.75%
合計	972	104,261,000	100.00%

特 別 股

107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Lauer & Sons Corp.		11,520,000	11.05%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11,520,000	11.05%
劉宗信		10,320,000	9.90%
劉宗齊		9,543,000	9.15%
劉鑫祖		9,362,400	8.98%
周純翠		8,248,000	7.91%
劉怡孝		7,398,609	7.10%
劉祖維		7,281,040	6.98%
匯豐託管優麥控股有限公司		5,608,600	5.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劉祖坤投資專戶		5,308,560	5.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79.00	68.80	44.60
	最 低	46.20	42.70	38.60
	平 均	65.50	56.37	42.0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4.56	39.66	40.49
	分 配 後	40.56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261	104,261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8.16	0.43
		調整後	8.16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0.3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7.73	125.93
	本 利 比(註 6)		15.77	154.7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34%	0.65%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a)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

(3)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4)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進行分配。

(5)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36,491,350 元。

民國 106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106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923,195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21,198 元，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淨利之 4%及 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該等金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923,195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21,198 元。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故無需調整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479,31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649,284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認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戶外休閒傢俱製造與銷售。

(2)戶外休閒傢俱配件如傘座，雨傘，冰桶、棉墊、抱枕、帳棚、火爐等產品製造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淨額(新台幣仟元)	營收比重(%)
休閒傢俱		4,688,829	96.32
休閒傢俱配件		178,122	3.66
其他		949	0.02
合計		4,867,9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金屬類及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多元化戶外休閒傢俱

“戶外休閒傢俱”作為一種具有美化居家氛圍，引領時尚生活，具有發展潛力的家居品類，已經不再是簡單放置戶外的傢俱。它除了需要具有適應戶外嚴苛的功能外，更能帶給人們一種休閒以及自由自在的生活氣息。在城市中快節奏的工作與壓力下，親近自然、享受休閒與“慢節奏”的生活方式逐漸成為一種時尚。因此，戶外傢俱的邊界逐漸模糊化，並由戶外開始進入室內，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第五”空間，也成為個性化施展的重要舞台之一。本公司引領行業設計先鋒，注重高品質的生活情境體驗、私密性與開放性功能的兼容，藉由多元材料的應用及各式工藝的開發，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以期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消費族群的日益年輕化和對網絡購買行為的偏好，都會型的新品牌(Patio Petite)因其使用方便，空間需求小，可組合的特點也被市場更加認可。在隨著人們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高端品牌Patiologic已不再是傢俱專賣店獨有，而是被更多中高檔大型賣場逐步引進，銷售情況也呈現穩步增長。

此外，公司將室內壁爐概念應用到戶外，積極投入戶外火爐的開發和推廣，近年來頗受到市場的青睞。從原始只是配合家具類產品設計和銷售外，更成為個性化產品而獨樹一幟。同時運用各種多元的材料的方式推廣，已成為戶外傢俱類快速成長的產品之一。而在高度工業化後的回歸自然的追求風氣下，本公司所推出的仿石、仿木手工漆類產品，具備有個性化及自然風的特性，近年來亦是追求個人化產品下的主流商品。

(2)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

藤編戶外休閒傢俱帶有自然純樸以及充滿田園氣息的時尚韻味，相較於傳統金屬材質，藤編傢俱無論在造形或色彩上，都因為有溫度和質感而吸引人注意。隨著塑膠藤材質發展漸趨成熟以及編法工藝的改進，歐美國家消費者對於藤編戶外休閒傢俱產品的接受度也已逐年提升。目前已經成為戶外傢俱的主流市場。

公司積極開發這一新的產品線已於 2016 年度在越南設立了新的生產基地，以專業編製工作站的概念，配合科技化的系統管理方式打造規模生產以及高品質的產品，讓純手工編藤的生產工藝，能夠有別於傳統的家庭工作坊生產模式，並開發出更具市場吸引力的高品質藤編戶外傢俱。工廠管理革命性的更新，不斷打造戶外傢俱編藤工藝的質量標桿。另越南廠在建設的過程中即導入小量成套生產的概念，有別於傳統戶外休閒傢俱強調大批量生產的方式。小量成套使越南廠在現行強調客製化及個人風格的年輕消費族群的市場中，更具有快速換線及提供多元性產品的競爭優勢。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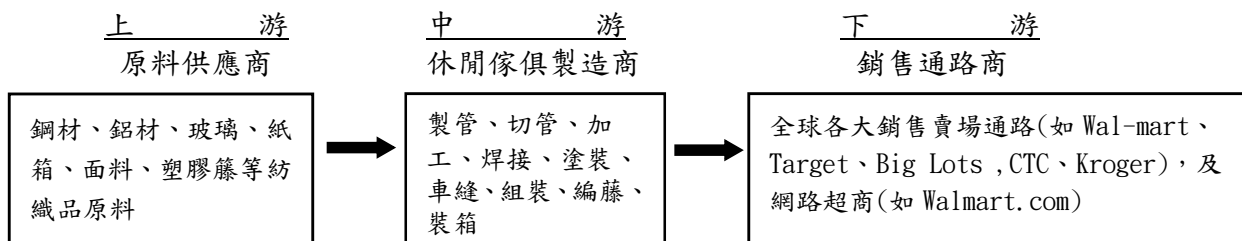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生活的快速進步，但對於休閒生活卻更趨向於崇尚自然、健康樂活與個性化的慢生活概念，使得戶外傢俱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元。同時，戶外家居延伸成為日常生活“第五空間”的觀念亦逐漸發展成形，讓戶外傢俱在歐美及亞洲市場均陸續發掘出潛在消費者。目前戶外休閒傢俱已跳脫一般的折疊椅，沙灘椅到如今整組套裝，以及更加豐富的配套搖椅、躺椅、鞦韆與沙發組合等類型都更加為消費者喜愛和認同。伴隨多樣化的款式的發展，不同的市場與產品定位，無形中也促進戶外傢俱市場的成長。

另外，戶外傢俱在形態上以簡約時尚，自然情趣為主要趨勢；顏色花樣上跟隨流行時尚的腳步變化；軟質坐墊抱枕為獨立元素，以突顯傢俱價值；多式樣的單品配件混搭，以體現隨意又個性化的戶外生活方式。隨著消費族群的日益年輕化，網絡銷售成為不可擋的消費模式。而在實體店面客戶紛紛跨足網路銷售之際，公司秉持著一貫化服務客戶的專業精神，從產品的規劃提供以及物流的配合，到整體銷售模式的協助調整，成績已獲得客戶的肯定。新的市場格局已初現雛形，如何深化開發已成為公司未來營運的主要課題之一。

戶外休閒傢俱必須具有適應戶外苛刻條件的強大功能，在材料的選擇上基本有三大主要類別：耐用性及延展性較佳的金屬類(鋼材或是鋁材)，造型自然的塑膠藤類產品以及仿木塑木類產品。受健康，陽光，自然休閒生活時尚的影響，塑膠類產品以不可擋的趨勢不斷提升市場份額。而且產品材料金屬類，塑木類和塑膠藤類三種元素混搭成為一種展現個性化的重要表現方式，引導新的市場流行趨勢。同時借助桌面材料的多樣性，運用各種不同桌面材料的相互組合及混搭更是開發的重點。

本行業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穩定並持續穩步發展，2017 年全球營業額約在 350 億美元，其中美加地區為戶外休閒傢俱之主要銷售市場之一。本公司主力全球最大的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已有近二十多年的歷史，與各大通路賣場均建立起深厚的長期客戶關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戶外休閒傢俱朝設計獨特性，功能多樣化，組裝簡單化，及舒適感提升化發展。
- ② 產品款式也由傳統的餐桌椅組合延伸到戶外火爐及沙發組合。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戶外休閒傢俱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大通路賣場，目前市場較為成熟，各大傢俱賣場均各有特色及市場區隔。

本公司主要特色係擁有深諳市場的銷售團隊，能夠敏銳把握市場流行趨勢，懂得客戶區隔消費群體，同專業的研發設計團隊，設計符合市場和客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無論從研發設計、樣品製作，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於同業中均佔有一席之地。最大亮點是產品類別豐富，能夠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的需求。

本公司同時為忠實優質客戶提供特色服務，如客製化產品，網絡銷售服務支持，均衡化生產，物流配送，幫助客戶節省物流成本等方式，海外配銷服務，即根據客戶銷售要求進行銷售配送直接進店銷售，從而為客戶節約物流，配送之成本，以此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及忠誠度。本公司配套海外配銷服務非任何供應商可比擬，惟本公司產品類別多，產銷一體化的生產模式可實現，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新產品研發與工藝制程改善

(1) 研發概況：

公司擁有強大的設計開發團隊，隨著公司多年來的產品開發技術累積，開發團隊不斷學習新的設計理念、安排專人參加戶外家具展會，不斷創新產品結構，引入多名優秀產品開發設計人員。研發核心發展和研究方向如下：

a. 設計繪圖模組化：

設計組人員對產品常用材料如管件、五金、塑料、玻璃、面料等材料建立了專門的材質庫，對產品種類桌子、椅子、傘、鞦韆建立標準模型庫，使產品材質、類型形成模塊化數據，設計人員在設計繪圖過程中，快速、高效的取得產品部件及材質，大幅提升繪圖效率和質量。

b. 產品資料數據化：

公司多年來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圖紙、組立圖、說明書等都是紙質化操作，由相關人員打印簽核後，複印下發至生產、品質等部門，造成工作效率低下，資源浪費嚴重，研發部積極引入 PDM 產品數據管理系統，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各類數據資料均在該平台上操作，方便、高效、省力、省成本。

c. 包裝材料向環保方向改進：

公司根據客戶對包裝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環保等要求，結合公司包裝規範要求，對公司各類包裝材料進行了統一整理，對 EPS 等不可回收及環保性能較差的包裝材料日漸淘汰，通過對裝箱方式的改變，選擇環保、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對產品進行包裝。

d. 測試條件不斷優化：

開發部門在大量開發新產品的同時，參照客戶要求，引入先進的測試、檢測設備，派專人至相關國際權威認證/測試機構受訓學習，並邀請專業機構人員到公司進行指導，對公司測試標準中的部分欠完善之處進行修正與完善。

e. 為 A、B、C 類客戶開發 400 餘款新產品。公司設計人員根據客戶要求，結合當今戶外傢俱設計理念，設計元素，為三類客戶設計開發了 400 餘款產品，產品涵蓋各大類。為公司獲得更多的訂單，提供了強大的支持。

f. 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品利潤：

開發時通過提升產品的功能及舒適性，控制產品原物料以及各生產製程的品質，搭配不同花紋、質地的裝飾與桌面材料，以提升產品的價值感，進而提升產品利潤空間。

g. 藤編產品開發：

越南藤編廠的落成，加速了本公司對藤編產品的發展，研發單位將持續推出新造型、新編法來豐富藤編產品類別。另外因編藤工藝被人類運用於各項生活用品的製作上已有非常長的歷史，所運用的範圍也非常的廣泛，故本公司亦將自戶外傢俱的周邊產品上延伸擴大產品範圍。而在藤材自製方面，除了在藤色及樣式上持續有推出新品外，同時也在新材質的運用上持續投入，以期開發出更環保與成本競爭力之藤材。

(2)工藝製程持續改善：

上海廠：對製管、加工、電焊、塗裝等製程的工藝進行了持續不斷的改善，為了確保各項改善能順利實施，公司成立專案小組來具體負責推動和實施。

- a. 製管工藝改善，在製管生產過程中，對分條、切管環節分別對設備增加了機械輔助設備，減少了下料、堆料人員，降低生產成本。
- b. 加工工藝改善，在加工方面，通過對各工序的加工時間進行精確的測量，對所有工序的時間進行排序對比，對設備和人員進行布線優化，達到產能最大化。
- c. 電焊工藝改善，在電焊方面，為提高焊接良品率，減少打磨工時，特對焊接氣體的比例進行了多次反復試驗，找到了最佳比例，打磨工時比改善前明顯降低。
- d. 塗裝工藝改善，在塗裝方面，對掛具的設計進行了不斷的優化，設定的單位間距平方數，所有掛具在設計製作中，考慮單位平方數，最大化的提高產能，並有效提升品質。
- e. 裝配工藝改善，在裝配方面，為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工強度，對訂單數量較大的特斯林椅的面料組裝進行了裝配設備開發。在由人工裝配改為設備組裝的可行性的進行了深入研究，繪製了設備組裝機器的模型、各主要功能部件，初產兩台，並對設備裝配各種的夾具，目前該設備已投入生產使用，提升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 f. 物料周轉改善，在原料出入庫、半成品周轉、成品入庫方面，計劃採用條碼來完成。廠商交貨時，原料倉庫直接掃碼收貨，各製程之間的物料周轉，掃碼出入庫。產品組裝成品後，在流水線流經倉庫時，倉庫對箱體的二維碼進行掃碼入庫，提高庫存數據的準確性，降低人工成本。

越南廠：越南廠成套生產的管理概念，可有效降低生產不配套上的浪費，亦可提升存貨管理效益。另越南廠採計件制概念的生產模式，生產項次由電腦系統依排程指定，除可大幅減少管理人員作業外，亦可對直接人員有明確的績效考核。越南廠在為減低客訴及保固成本上，導入半成品全檢以及成品試組的生產模式，已在過去一年度的保固成本上反應了效益。同時，隨著生產數據的累積，本公司將更能夠及時因應原物料及人工市場的變化，以更有效的方式調整製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03,605
營業收入		4,867,900	2,720,780
佔營業收入比率(%)		2.12	0.7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6	新雕刻鋁板桌面的開發	主要材質為鋁板，根據桌面大小，選擇與產品結構，架色相符合的花紋、線條等，制作新型模具，開發出了新型雕刻鋁板桌面，產品開發出來，受到了客戶的青睞。
	水泥/馬賽克/新磁磚的開發	公司與材料廠商共同研究、設計、優化開發出了30餘款水泥、馬賽克、新磁磚等桌面材料。
	表面壓花型材的開發	一種直接由製管一次成型的表面壓花型材。主要用於產品手把上，提高產品質感，進而提高產品檔次。
	燃氣類火鍋桌開發	公司開發出了適合戶外使用的，安全系數高的新型燃氣類火鍋桌10餘款。無論是結構，還是功能的設計都將火鍋桌提上一個新的台階。
	新混搭編藤/高端編藤產品的開發	對產品的編藤方式進行了混搭設計與創新，通過顏色、編法的優化搭配，使其產品更加美觀。
	編藤可搖擺結構產品的開發	打破傳統的編藤椅類產品的傳統結構特性，開發消費者可以以前有搖擺的產品並得到客人認可。
	椅子旋轉結構的開發	完善高檔產品的旋轉結構，通過軸承結構設計，是產品旋轉更加順暢，減輕阻力感。

(四)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繼續深化各市場銷售通路，與賣場客戶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保證客戶的產品均具獨特性與單一性，藉以區隔市場。
- ②持續研發多元組合傢俱品類，將新材料融入產品設計中，創造出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③持續深耕北美區域型客戶，提升公司產品普及市佔率。並積極拓展新客源，以“Patiologic”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
- ④延展產品系列，歐洲地區除持續對英國有更進一步佈局外，將加強力度開拓其他歐陸市場行銷。
- ⑤細分客戶類型，發展毛利型戰略性客戶。

⑥積極研究網絡銷售產品特性，拓展網絡銷售市場比重。

(2)生產方面：

- ①重點加強員工品質意識，重視多能工專長訓練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增加工廠的使用效率，並落實產品品質管控，提升產品的品質與產品完工率。
- ②全面實現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生產成本。
- ③透過代工方式，落實協力廠商管理，有效增加產能而降低產品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 ④組織扁平化，更精簡人事及有效率的管理。
- ⑤持續推動全製程系統化管理，全程採用條碼控制並詳細記錄各項生產數據，並將產品履歷的概念完整體現於生產與出貨管理上，建置生產大數據系統替代經驗式管理。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切實掌握全面預算，靈活有效的運用營運資金，有效規避匯率風險，確保公司獲利。
- ②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落實品質與績效考核，培養優秀團隊及人才隨同公司一起成長。
- ③精進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內控機制，並確保財務報表可靠性及準確性。
- ④利用統一資訊來源產生之各項管理報表，強化管理數據之正確性及共同性。
- ⑤積極培養自訓人才，在未來營運人才的培訓上定有工作目標及輪調計畫，以期其可以發揮所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與銷售方面：

- ①研發開拓商用傢俱市場，並建立新銷售團隊，擴大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②持續深化與客戶共同開發、再提升與客戶境外物流作業深度，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機制，開展跨行業合作計畫，並適時開展內需市場。
- ③積極持續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持續不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長期既定目標。
- ④公司積極尋求網路行銷之合作通路。

(2)生產方面：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品質，工藝改善，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3)營運管理方面：

- ①嚴格落實各項制度及系統，使公司更具制度化、效率性和盈利性，並擴展公司市場競爭力。
- ②持續規劃未來新廠區項目，開拓業務發展新契機。
- ③落實公司治理，引進海內外優秀人才，朝國際化進程邁進。
- ④積極尋求異業結盟，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北美洲		4,130,234	85.75%	4,218,932	86.67%
歐洲		476,736	9.90%	491,799	10.10%
大洋洲		151,734	3.15%	124,036	2.55%
非洲		15,623	0.32%	4,923	0.10%
亞洲		42,504	0.88%	28,210	0.58%
總計		4,816,831	100.00%	4,867,90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定義範圍十分廣泛，從一般家用及專業商用戶外休閒傢俱、戶外烤肉爐具、遮陽傘具、鞦韆、庭院裝飾以及相關配件等皆包含其中，根據 2017 Casual Living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美國戶外休閒傢俱產業零售市場銷售金額約為 74.4 億美元，本公司民國 106 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9 億美元約佔上述銷售金額的 2.1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需求狀況

①供給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之製造商眾多，惟大多是未具產能規模的中小企業。本公司乃少數具有一定產規模與銷售能力的廠商。中小企業正漸漸的在整合之中。中國境內由於資金借貸困難，環境保護要求越來越高，勞動力成本越來越高，中國的供應商有減少的趨勢。另外，中國境內因國家發展方向及環保政策的調整，現行對有關工業的各項生產標準不一，亦增加中國境內企業的經營難度。故國外零售業也開始積極尋找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以規避對於中國的曝險程度。公司在越南設廠，正符合此項趨勢，也受到更多客戶的重視，成為客戶發展戰略性合作意向的合作伙伴。

②需求情形：

全球戶外休閒傢俱產業市場主要以歐美國家為消費主體，依據中商情報網統計之資料顯示，2004～2016年每年市場規模平均約在300億美元以上，每年銷售量逐步穩定成長，2017年之全球市場規模已達350億美元。其中本公司銷售的主要市場為美加地區，該地區為全球最重要的市場之一，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穩，戶外休閒傢俱市場需求將可持續成長。

(2)成長性

戶外休閒傢俱產業頗有歷史，目前已發展為成熟穩定成長之產業，依據中商情報網統計之資料顯示，未來每年大約以3%~5%左右的成長率成長，2017年全球市場規模約在350億美元，預估至2018年已可達370億美元左右。目前全球經濟回穩，緩步成長，預期在經濟狀況日漸穩定狀況下，大眾購買戶外休閒傢俱的意願也逐漸增加，本公司已做好準備迎接產業下一波之成長機會。

4. 競爭利基：

(1) 雄厚之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從事戶外休閒傢俱市場行業已有四十餘年經驗，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乃直接面對最終市場通路客戶，因此對於每年消費者的需求與喜好均能切實掌握。近年來本公司產品每年推出的款式約 600 款左右，而隔年能再重覆銷售之產品比例僅 8%~12%，大部分產品均須重新開發設計。顯見本公司具有雄厚之產品開發能力，故能在此行業中，站穩腳步，不斷前進。近年來積極引進數位化開發，及 3D 列印技術以提高及加快開發速度。

(2) 優良穩定的生產製造能力

本公司生產流程架構係採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設計，產線目前已完成上下游一貫式之生產流程，民國106年約生產837萬件各式傢俱。另本公司亦持續朝自動化發展，藉由生產設備自動化，不斷提升工廠產能效率及產品品質的穩定與提升，另本公司目前廠區規模已達規模經濟程度，因此可充分發揮本公司所具有之生產競爭優勢，使公司不斷成長。越南廠以一全新的生產概念建設及營運，已有別於傳統藤編產品的生產方式，此新營運模式已得到多數訪廠客戶的肯定，因此本公司相信此新營運模式可提供更優良的生產力，以及更高品質的產品。

(3) 市場行銷服務能力強

本公司長期以來銷售時即面對最終銷售通路客戶，從客戶的角度，充分了解客戶的市場定位，消費群體特徵，消費習慣，價格定位，為其量身定制符合條件的產品類型。藉由與客戶長期互動，本公司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的默契與信賴感，故能確實掌握消費者的喜好與產品趨勢變化。另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市場設有售後服務中心，可即時掌握及處理各項產品問題。藉由上述方式，本公司與客戶之關係相當穩定，故本公司已是一個涵蓋研發、生產、行銷及售後服務各層面的公司。

(4) 公司信譽優良

本公司在四十多年來的發展過程中，已累積相當無形及有形的資源，不僅在客戶及供應商中信譽優良，且在公司營運所在地有相當的社會公信力。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能有穩定的供應商提供優良穩定的原物料；客戶願意與本公司共同開發產品及開拓市場；員工亦願意貢獻心力與本公司一同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產業發展成熟，消費者需求穩定成長。
- ② 產能已達經濟規模，具有強大競爭力。
- ③ 與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 ④ 周邊相關產業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投資成本。
- ⑤ 東南亞地區的經濟快速發展，提供較佳的生產基地。

(2)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 ① 中國人工薪資不斷上漲。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精實生產，組織改造、績效與工資升遷掛勾、培訓多能工、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提升人均產能，達到省人省力之目的，最終達到人均所得福利上升，吸引優秀員工長期服務，而工資總額又控制在合理範疇以內之良性循環。同時各

事業單位通過全面預算和獨立財務報表結算直接反映經營績效，提高經營管理人員的管理責任和熱情以及整個公司團隊的凝聚力。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在越南正式投產編籐類產品訂單，越南人工成本優勢尤其明顯，使得公司可以有成本空間設計更多新穎，多功能的編籐產品，從而贏得更多市場份額。

②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而原物料採購均在當地國（中國及越南），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產品報價時，即先參酌長期匯率以為報價基礎，並由財務部門適時與銀行承做遠期外匯契約 DF 及 NDF，規避人民幣與美金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以確保銷貨利潤。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未來匯率走勢，並與多家大型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隨時提供公司專業金融市場資訊，以即時、有效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本公司亦可運用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同時本公司訂有嚴格之金融工具操作管理辦法，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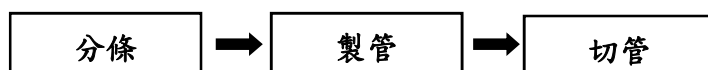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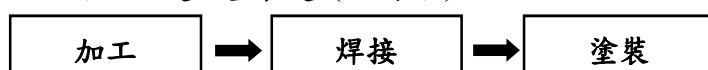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戶外休閒傢俱	主要用於家庭庭院和露台、戶外城市公共和商業場所、或可攜至戶外休閒場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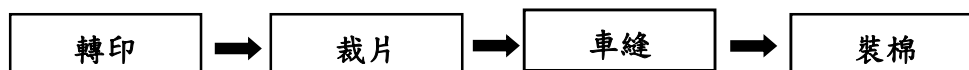
A. 一廠鋼管處（上海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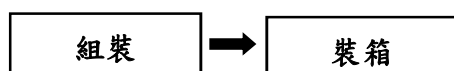
B. 一廠加工處、塗裝處（上海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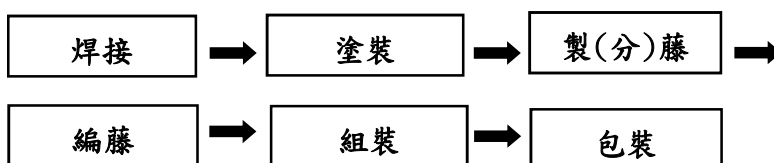
C. 二廠傢紡處（上海廠）



D. 二廠裝配處（上海廠）



E. 編籐類產品（越南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 材	上海漣鋼鋼鐵	良好
紙 品	上海程順亞業、進成包材股份公司(Công ty cổ phần bao bì Tiến Thành)	良好
化學品	南寶-納路(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PPG Viet Nam	良好
藤 材	浙江洪波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267,583	8.25	無	廠商 A	403,314	10.29	無	廠商 A	73,788	7.29	無
	其他	2,899,407	91.75		其他	3,518,011	89.71		其他	938,319	92.71	
	進貨淨額	3,166,990	100.00		進貨淨額	3,921,325	100.00		進貨淨額	1,012,10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廠商 A 之進貨金額增加，主要原因為 106 年度相關進料品項價格持續上漲，且 106 年度採購量亦較 105 年度上升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928,154	40.03	無	客戶 A	1,673,492	34.38	無	客戶 A	1,053,937	38.74	無
2	客戶 B	462,152	9.59	無	客戶 B	469,725	9.65	無	客戶 B	156,418	5.75	無
	其他	2,426,525	50.38		其他	2,724,683	55.97		其他	1,510,425	55.51	
	銷貨淨額	4,816,831	100.00		銷貨淨額	4,867,900	100.00		銷貨淨額	2,720,78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客戶 A 之銷貨金額減少，主要原因為客戶年度採購計畫變動，使我司出貨時程調整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休閒傢俱	6,785,968	4,941,337	3,715,585	6,903,060	4,013,613	3,939,981
休閒傢俱配件	538,314	240,113	73,569	486,667	269,957	67,625
其他	166,667	221,225	55,975	166,667	7,250	3,991
合計	7,490,949	5,402,675	3,845,129	7,566,394	4,290,820	4,011,59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休閒傢俱	0	0	4,132,360	4,620,523	0	0	4,535,685	4,688,829
休閒傢俱配件	0	0	445,919	171,502	0	0	448,370	178,122
其他	0	0	(註 1)	24,806	0	0	(註 1)	949
合計	0	0	(註 2)	4,816,831	0	0	(註 2)	4,867,900

註 1：因單位不同，無列示銷量。

註 2：因單位不同，不擬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3月31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2	20	20
	直 接 人 員	2,157	2,885	2,500
	間 接 人 員	671	804	754
	合 計	2,850	3,709	3,274
平 均 年 歲	34.93	33.34	35.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62	2.87	3.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6	7
	大 專	124	399	404
	高 中	278	334	326
	高 中 以 下	2,443	2,970	2,53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三)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07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站	2	2002/12	673.64	178.87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站		2003/03	2,305.60	642.05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塗裝廢水,生活污水處理"	1	2003/12	4,924.27	0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塗裝廢水,生活廢水處理工程"	1	2004/01	868.99	0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集塵機	2	2003/12	673.64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焊接排氣水幕除塵箱	1	2007/03	33.76	3.63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打磨除塵系統	1	2010/10	1,727.27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焊接排煙系統	2	2010/10	2,993.93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焊接排煙系統		2010/12	3,612.52	0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煙塵處理工程	1	2017/04	1,131.96	924.44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靜電光解油煙淨化器	1	2018/01	293.12	293.12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2.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107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站	1	2017/09	232	226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塗裝廢水處理"	1	2017/09	135	131	廢水與污水處理設備
塗裝集塵設備	1	2017/09	77	75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塗裝實驗線集塵設備	1	2017/09	52	51	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設有工會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推選出之委員。代表工會委員會運作各項事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均依企業所在地當地法令繳納相關員工保險等費用。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之各項福利如下：

內容	說明
保險及退休	根據當地政府法令，繳納醫療、失業、人壽、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險及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準備金等。
利潤分享	員工酬勞、員工激勵等。
醫療	任職前進行健康檢查、特定職業進行定項專業體檢。
活動	集團公司大型晚會、國內外旅遊、年會等及依時節不定期聚會、技能競賽。
急難救助	視員工特殊情況進行補助。
其他福利	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特別嘉獎、季節性飲品等。
設施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停車位等。

- 2.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員工行為規範之服務守則。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確實遵行，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相關內容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sheen.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

- 3.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本公司除了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不定期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機構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技能及管理知識，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4,293	17,172	11
在職專業訓練	265	3,249	67
勞動安全	1,730	6,840	5
消防訓練	3,150	2,400	20
急救訓練	16	128	5
逃生教育訓練	1,500	750	0
品質教育訓練	3,560	56,960	0
編工教育訓練	3,560	85,440	0
總計	18,074	172,939	108

(3)隨著大環境快速變遷，地球村概念深入亞太地區，為使本集團核心管理幹部及研發團隊概念與世界接軌，未來幾年除加強國際化領導統御培訓外，另將安排國外參展活動，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讓集團核心幹部深具國際經營理念，進而確保公司國際競爭力。

(4)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5)民國106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總經理	劉怡孝	104.06.01	106.08.25	106.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小時
			106.09.11	106.0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小時
生產中心董事長	劉鑫祖	100.05.16	106.12.06	106.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106.12.06	106.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銷售中心執行董事	劉祖坤	105.01.01	106.11.28	10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本公司及薩摩亞商豐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企業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新台幣 714 仟元。

子公司-基勝工業(上海)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係依企業所在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子公司-基舜興(越南)公司於越南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係依企業所在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失業保險。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安全隱患深度優化。	工業安全標準化作業方案。	車間內消防設備、電氣設備、機械設備、化學品使用等不規範作業，對安全生產產生安全隱患。	制定安全生產標準化作業方案，檢查、整治、整頓安全隱患發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2	垃圾分類加強優化，提高垃圾處理效率。	工業垃圾與生活垃圾分類存放處理方案。	原工業垃圾與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安排專員分類，零散處理。	廠區車間內垃圾產生源控制分類，工業垃圾與生活垃圾分割存放，增加垃圾打包機綜合處理。提高垃圾處理能力，減少環境污染及處理成本。
3	吸煙區管理優化，減少災害發生。	廠區控煙管理方案。	吸煙區環境差亂，吸煙區控制不規範，對安全生產產生安全隱患。	合理佈局吸煙區，管理、維護落實責任制，減少安全事故發生。
4	危險廢棄物處理優化，有效處理各類廢棄物。	嚴控一般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產生源，強化危險廢棄物存放空間及應急處理空間，提高處理及應急事故處理能力。	原危險廢棄物存放分類隔離存放，緊急處理設施設置簡易。對環境及應急處理存在安全隱患。	危險廢棄物存放點依法法規要求增加或減少相應的廢棄物存放池，合理增加應急導流溝槽，提高應急處理能力。
5	工務車輛外出管理優化。	行政事務外出採用能源車輛及採用短期租賃工務車輛案。	原採用各部門租賃行政事務外出車輛，車輛使用率低。	工務車輛使用純電動分時租賃車輛及短期租賃工務車輛，減少大氣污染排放及人力成本，提高車輛使用率。
6	粉塵控制在符合環保要求。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方案。	原來採直排方案，對環境或員工健康有影響。	焊接打磨粉塵使用水幕除塵後排放，粉塵處理量約 1500 m ³ /min。
7	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保護職業病的合法權益，提高勞動生產率。	職業健康管理辦法。	未進行專項系統的分類管理，綜合治理。	作業場所職業衛生隱患檢查及治理現場整改。安全性群組統一資料存檔以備查詢、監督。
8	機動車輛廠內控速及停放區域優化。	車輛管理辦法。	原機動車輛在廠區內部行駛未作限速管理及未規劃卸貨區和未規劃人行道，對生產安全及人身安全潛在重大安全隱患。	廠區內部機動車輛行駛限速 30KM/H，上下班通道設人行通道，員工車輛停放圍繞廠房外側進入停車區，卸貨車輛以就近出入原則。達到減少廠區內部交通事故的安全隱患。
9	水資源優化。	迴圈水管查漏改造方案	原迴圈水管採用鍍鋅管，耐腐蝕性差，易老化。	切除多餘用水點，優化迴圈水管路線，防止水資源跑冒滴漏，節約用水。
10	室內外照明節能優化。	採用新型節能 LED 燈替代原有日光燈方案。	車間倉庫採用日光燈數量多，照明度低。對員工作业環境安全隱患有影響。	車間照明度高，減少原有日光燈數量，達到節能效果。

(2)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推行環境風險應急預案計劃

本公司環境設備設施逐步完善，改善化學品倉庫存放規格，減少車間現場化學品使用產生的污染源。改善危險廢棄物存放空間，合理存放處理危險廢棄物，以減少廢棄物帶來的環境污染。加強對事故災害處理應急能力，增加應急導向溝槽及應急事故池，改善各項污染產生源，以減少事故災害帶來的財產損失。

2.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制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3.強化垃圾分類計劃

參考垃圾分類標準，於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廠區實施垃圾分類，增設一台垃圾打包機，將各類垃圾分類打包處理，為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外、降低垃圾清運費、增加回收收入。

4.強化作業崗位自主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制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強化作業崗位自動檢查，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積極改善，有效控制。作業崗位自動檢查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制管機、切管機、自動焊接機、彎管機、衝床等。

5.推行工務車輛安全使用優化

本公司工務車輛由全年滿額租賃方案優化至分時租賃方案，分時租賃車輛採用純電動工藝，不產生大氣污染，減低物力、人力、財力成本，以減少大氣污染排放再為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致力勞資關係和諧，因此並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7.06.15-2018.05.31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7.12.21-2018.12.30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富邦銀行	2017.04.28-2018.01.31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玉山銀行	2017.04.28-2018.04.05	澤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7.06.15-2018.05.31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澤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8.03.01-2021.03.31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期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7.12.21-2018.12.30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澤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富邦銀行	2017.04.28-2018.01.31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6.12.23-2019.12.22	Sinture Holding Ltd. 中期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7.06.15-2020.05.31	Sinture Holding Ltd. 中期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	2017.06.15-2018.05.31	基勝(開曼)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富邦銀行	2017.04.28-2018.01.31	基勝(開曼)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額度合約	玉山銀行	2017.04.28-2018.04.05	基勝(開曼)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合約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6.10.31-2017.05.31	基舜興(越南)塗裝廠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6.12.06-2017.08.31	基舜興(越南)附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6.12.23-2017.08.31	基舜興(越南)辦公室及餐廳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7.01.23-2017.09.30	基舜興(越南)廠房 2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7.03.10-2017.12.31	基舜興(越南)廠房 3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7.04.10-2018.12.31	基舜興(越南)廠房 4	無
工程合約	香戰建築	2017.04.20-2018.12.31	基舜興(越南)廠房 5	無
設備合約	振宇塑料機械	2016.01.16-2018.07.07	基舜興(越南)制藤壓出設備	無
設備合約	祐興機械	2017.11.20-2019.05.30	基舜興(越南)製管機設備	無
設備合約	實興制機	2017.05.23-2019.05.30	基舜興(越南)鋼板分條機設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註 6)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819,438	4,676,664	5,326,334	4,249,991	5,028,345	4,619,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163,980	1,990,623	1,706,042	1,550,904	1,798,232	1,821,291	
無形資產	67	29,166	25,749	25,830	25,363	24,424	
其他資產(註2)	252,730	223,072	279,129	348,366	334,595	333,350	
資產總額	7,236,215	6,919,525	7,337,254	6,175,091	7,186,535	6,798,9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44,277	2,425,299	2,676,991	1,262,655	2,741,083	2,036,283
	分配後	2,749,477	2,584,727	3,052,331	1,679,699	2,741,083 (註7)	-
非流動負債	225,467	196,988	209,816	266,339	310,093	541,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9,744	2,622,287	2,886,807	1,528,994	3,051,176	2,577,468
	分配後	2,974,944	2,781,715	3,262,147	1,946,038	3,051,176 (註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466,471	4,297,238	4,450,447	4,646,097	4,135,359	4,221,446	
股本	1,080,000	1,062,850	1,042,610	1,042,610	1,042,610	1,042,610	
資本公積	2,384,109	2,293,108	2,197,309	2,113,900	2,113,900	2,113,9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58,847	455,307	771,374	1,330,256	958,270	1,002,864
	分配後	507,647	349,022	479,443	913,212	958,270 (註7)	-
其他權益	343,515	485,973	439,154	159,331	20,579	62,07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66,471	4,297,238	4,450,447	4,646,097	4,135,359	4,221,446
	分配後	4,261,271	4,137,810	4,075,107	4,229,053	4,135,359 (註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7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7：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民國(107年)股東會決議，故當年度分配後金額暫以分配前金額列示。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註5)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5,800,974	6,426,357	5,880,350	4,816,831	4,867,900	2,720,780
營 業 毛 利	1,144,407	1,305,109	1,685,104	1,400,490	1,139,010	446,223
營 業 損 益	172,315	176,331	562,436	405,657	127,789	116,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887	(181,404)	149,315	945,916	30,668	(16,454)
稅 前 淨 利	350,202	(5,073)	711,751	1,351,573	158,457	100,1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1,259	(19,415)	452,421	850,813	45,058	44,5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31,259	(19,415)	452,421	850,813	45,058	44,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493	142,458	(46,819)	(279,823)	(138,752)	4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752	123,043	405,602	570,990	(93,694)	86,08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1,259	(19,415)	452,421	850,813	45,058	44,5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1,752	123,043	405,602	570,990	(93,694)	86,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2.14	(0.18)	4.28	8.16	0.43	0.4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107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註8)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7	37.89	39.34	24.76	42.45	37.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1	225.76	273.16	316.74	247.21	261.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42	192.82	198.96	336.59	183.44	226.87
	速動比率	105.24	115.94	147.32	219.90	114.97	188.65
	利息保障倍數	86.83	0.46	117.91	324.57	39.57	12.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4	6.23	5.22	4.20	3.86	7.03
	平均收現日數	62.50	58.58	69.92	86.90	94.55	51.92
	存貨週轉率 (次)	2.26	2.60	2.62	2.42	2.25	7.0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9	5.81	4.66	5.17	4.94	12.37
	平均銷貨日數	161.50	140.38	139.31	150.82	162.22	5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8	3.09	3.18	2.95	2.90	6.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90	0.82	0.71	0.72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7	(0.14)	6.43	12.65	0.73	0.76
	權益報酬率 (%)	5.24	(0.44)	10.34	18.71	1.03	1.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2.42	(0.47)	68.26	129.63	15.19	9.64
	純益率 (%)	3.98	(0.30)	7.69	17.66	0.92	1.63
	每股盈餘 (元)	2.14	(0.18)	4.28	8.16	0.43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26	50.99	43.35	(22.80)	(9.71)	37.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20	67.51	96.09	70.07	53.23	9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77)	15.72	14.51	(10.15)	(11.11)	11.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4	7.40	3.00	3.45	8.91	3.83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01	1.01	1.03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借款增加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7.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使得稅前利益亦較上期減少所致。							
9.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資本支出、存貨及配發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資本支出、存貨及配發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民國107年3月31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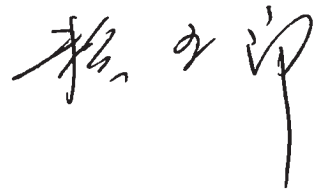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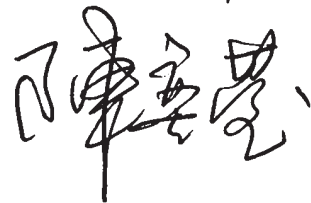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Keysheen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eyshee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850,598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6,505 仟元)，占總資產之 26%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Keysheen 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 Keyshee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eyshee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eyshee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eyshee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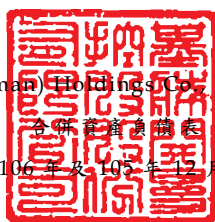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6,724	19	\$ 1,223,71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43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327,645	18	1,189,91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56	1	66,4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7,9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50,598	26	1,459,01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	399,590	6	282,95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8,345</u>	<u>70</u>	<u>4,249,99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98,232	25	1,550,904	2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5,363	-	25,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2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320,706	5	344,21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147	-	4,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8,190</u>	<u>30</u>	<u>1,925,10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86,535</u>	<u>100</u>	<u>\$ 6,175,0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423,812	20	\$ 176,15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	-	9,98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834,013	11	674,95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32,489	5	333,7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0,023	2	1,5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0,746	-	66,2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41,083</u>	<u>38</u>	<u>1,262,65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9,143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60,608	2	265,99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342	-	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0,093</u>	<u>4</u>	<u>266,33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051,176</u>	<u>42</u>	<u>1,528,994</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42,610	15	1,042,610	17		
3200	資本公積	2,113,900	30	2,113,90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061	11	1,192,04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8,270	13	1,330,256	21		
3400	其他權益	20,579	-	159,33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135,359</u>	<u>58</u>	<u>4,646,097</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4,135,359</u>	<u>58</u>	<u>4,646,097</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86,535</u>	<u>100</u>	<u>\$ 6,175,0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陳勇龍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867,900	100	\$ 4,816,8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3,728,890)	(77)	(3,416,341)	(71)
5900	營業毛利	<u>1,139,010</u>	<u>23</u>	<u>1,400,49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14,139)	(11)	(452,859)	(10)
6200	管理費用	(393,477)	(8)	(442,5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605)	(2)	(99,4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221)	(21)	(994,833)	(21)
6900	營業淨利	<u>127,789</u>	<u>2</u>	<u>405,65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62,800	1	993,828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8,024)	-	(43,7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108)	-	(4,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668</u>	<u>1</u>	<u>945,916</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158,457	3	1,351,57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3,399)	(2)	(500,760)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058</u>	<u>1</u>	<u>850,813</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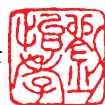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59,294)	(1)	(\$ 353,27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58)	(2)	73,4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752)	(3)	(279,82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694)	(2)	\$ 570,990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058	1	\$ 850,813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694)	(2)	\$ 570,990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3		\$ 8.16	
9810	稀 釋	\$ 0.43		\$ 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陳勇龍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261	\$ 1,042,610	\$ 2,197,309	\$ 633,165	\$ 439,154	\$ 4,450,447
B5	-	-	-	(291,931)	-	(291,931)
C15	-	-	(83,409)	-	-	(83,409)
D1	-	-	-	850,813	-	850,813
D3	-	-	-	-	(279,823)	(279,823)
D5	-	-	-	850,813	(279,823)	570,990
Z1	104,261	1,042,610	2,113,900	1,192,047	159,331	4,646,097
B5	-	-	-	(417,044)	-	(417,044)
D1	-	-	-	45,058	-	45,058
D3	-	-	-	-	(138,752)	(138,752)
D5	-	-	-	45,058	(138,752)	(93,694)
Z1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820,061	\$ 20,579	\$ 4,135,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陳勇龍

董事長：劉宗信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457	\$ 1,351,5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962	232,169
A20200	攤銷費用	4,312	5,79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8)	(2,26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594	9,235
A20900	財務成本	4,108	4,177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4)	(40,0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05	35,13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8,671)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	(116,20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	(948,3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7,711)	(86,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58)	27,120
A31200	存貨增加	(393,844)	(94,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666)	(137,2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9,056	30,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442)	16,9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501)	(165,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754)	120,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82	44,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0)	(4,6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828)	(448,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230)	(287,9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89,9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952)	(385,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34	1,095,0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73)	(7,7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34	14,584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83,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23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69,8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4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0,557)	723,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47,65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83,2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14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	(5,22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7,044)	(375,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751	(1,563,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958)	(168,3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006	(1,297,0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718	2,520,7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6,724	\$ 1,223,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陳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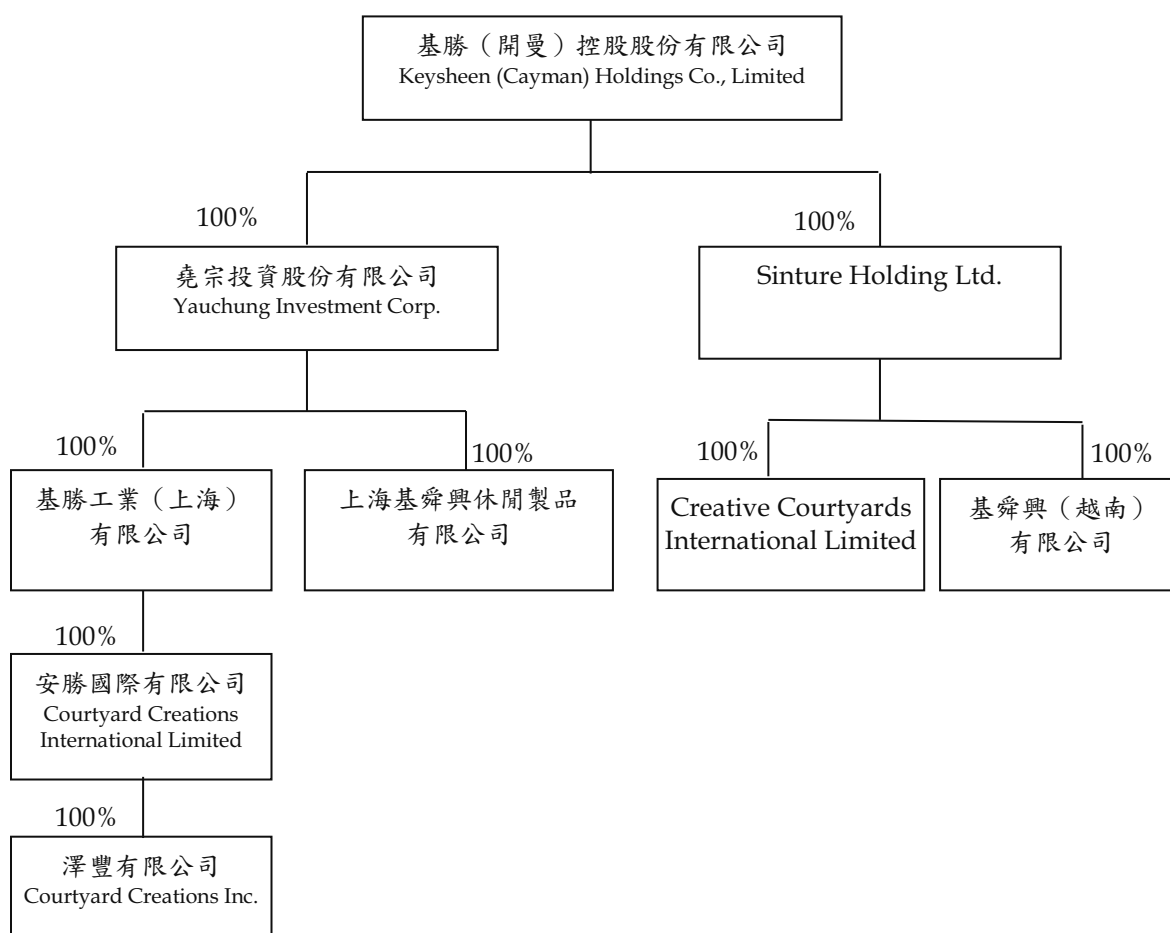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 6.67:1 之換股比例取得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堯宗公司）於 92 年設立於薩摩亞，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三) Sinture Holding Ltd.（以下簡稱為 STH 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 Co., Ltd。
- (四)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勝公司）於 86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 3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家用紡織品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五)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基舜興公司）於 84 年 5 月設立登記於上海，由堯宗公司 100% 持有，經營期限為 3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六)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安勝公司）於 97 年設立於香港，由上海基勝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七) 澤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澤豐公司）於 92 年 1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並於 98 年 3 月由安勝公司 100% 取得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 (八)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越南基舜興公司）於 105 年 1 月設立登記於越南北寧省，由 STH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室外之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 Co., Ltd。
- (九)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為 CCIO 公司）於 105 年 3 月設立於薩摩亞，由 STH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CCIO 公司並於 105 年 10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Taiwan Branch（以下簡稱為 CCITW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等產品。最終母公司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	\$ 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2,278	978,9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1,730	240,186
其他貨幣資金	2,430	3,963
	<u>\$ 1,366,724</u>	<u>\$ 1,223,7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9.21%	0.01%~6.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430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9,98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年1月22日 至107年4月10日	USD 14,000,000/ RMB93,469,000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年1月13日 至106年3月27日	USD 5,000,000/ RMB33,020,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27,690	\$ 1,189,979
減：備抵呆帳	(<u>45</u>)	(<u>65</u>)
	<u>\$ 1,327,645</u>	<u>\$ 1,189,91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介於 91 天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50% 備抵呆帳，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0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90 天	\$ 1,327,690	\$ 1,189,979
9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327,690</u>	<u>\$ 1,189,9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u>\$ 10,863</u>	<u>\$ 129,5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54	\$ -	\$ 3,8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60)	-	(2,2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21)	-	(1,521)
外幣換算差額	(8)	-	(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5</u>	<u>\$ -</u>	<u>\$ 65</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	\$ -	\$ 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	-	(18)
外幣換算差額	(2)	-	(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u>	<u>\$ -</u>	<u>\$ 4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5 仟元及 65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 天	\$ 45	\$ 65
9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u>\$ 45</u>	<u>\$ 6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61,816	\$ 1,160,660
在 製 品	188,991	151,966
原 物 料	266,713	144,345
在途存貨	33,078	2,040
	<u>\$ 1,850,598</u>	<u>\$ 1,459,01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28,890 仟元及 3,416,341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0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73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Keysheen (Cayman) Holding Co., Ltd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
Keysheen (Cayman) Holding Co., Ltd.	Sinture Holding Ltd.	投資	100%	100%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00%	100%	-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100%	100%	-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100%	100%	-
Sinture Holding Ltd.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100%	100%	1
Sinture Holding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100%	100%	2

備註：

1. 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105 年 3 月由 Sinture Holding Ltd.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
2. 子公司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由 Sinture Holding Ltd.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1,903	\$ 1,324,055	\$ 70,741	\$ 72,526	\$ 296,202	\$ -	\$ 3,945,427
增添	146,523	58,272	2,452	2,704	101,030	77,899	388,880
處分	(429,732)	(381,484)	(18,808)	(8,522)	(50,206)	-	(888,752)
淨兌換差額	(152,002)	(83,887)	(4,535)	(5,193)	(24,929)	(4,767)	(275,3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6,692</u>	<u>\$ 916,956</u>	<u>\$ 49,850</u>	<u>\$ 61,515</u>	<u>\$ 322,097</u>	<u>\$ 73,132</u>	<u>\$ 3,170,2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1,272	\$ 893,163	\$ 64,013	\$ 54,666	\$ 226,271	\$ -	\$ 2,239,385
處分	(321,496)	(316,544)	(17,531)	(8,203)	(43,168)	-	(706,942)
折舊費用	92,710	76,098	3,415	10,455	49,491	-	232,169
淨兌換差額	(64,117)	(55,402)	(4,130)	(4,251)	(17,374)	-	(14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8,369</u>	<u>\$ 597,315</u>	<u>\$ 45,767</u>	<u>\$ 52,667</u>	<u>\$ 215,220</u>	<u>\$ -</u>	<u>\$ 1,619,3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38,323</u>	<u>\$ 319,641</u>	<u>\$ 4,083</u>	<u>\$ 8,848</u>	<u>\$ 106,877</u>	<u>\$ 73,132</u>	<u>\$ 1,550,90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46,692	\$ 916,956	\$ 49,850	\$ 61,515	\$ 322,097	\$ 73,132	\$ 3,170,242
增 添	66,627	34,211	7,746	6,269	16,245	351,586	482,684
處 分	(8,690)	(39,172)	(3,336)	(2,617)	(10,618)	-	(64,433)
重 分 類	138,231	68,488	819	18,677	(9,150)	(217,065)	-
淨兌換差額	(29,205)	(44,096)	(751)	(975)	(4,238)	(6,651)	(85,9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3,655</u>	<u>\$ 936,387</u>	<u>\$ 54,328</u>	<u>\$ 82,869</u>	<u>\$ 314,336</u>	<u>\$ 201,002</u>	<u>\$ 3,502,5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8,369	\$ 597,315	\$ 45,767	\$ 52,667	\$ 215,220	\$ -	\$ 1,619,338
處 分	(5,026)	(26,829)	(3,205)	(2,119)	(8,015)	-	(45,194)
折舊費用	84,749	67,381	2,072	4,730	21,030	-	179,962
淨兌換差額	(7,804)	(38,299)	(552)	(577)	(2,529)	-	(49,7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288</u>	<u>\$ 599,568</u>	<u>\$ 44,082</u>	<u>\$ 54,701</u>	<u>\$ 225,706</u>	<u>\$ -</u>	<u>\$ 1,704,34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3,367</u>	<u>\$ 336,819</u>	<u>\$ 10,246</u>	<u>\$ 28,168</u>	<u>\$ 88,630</u>	<u>\$ 201,002</u>	<u>\$ 1,798,2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築	10年至30年
其他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1年至13年
電子設備	1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 標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631	\$ 7,418	\$ -	\$ 34,049
單獨取得	7,775	-	-	7,775
處 分	(1,852)	-	-	(1,852)
淨兌換差額	(2,512)	(94)	-	(2,6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2</u>	<u>\$ 7,324</u>	<u>\$ -</u>	<u>\$ 37,3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47	\$ 1,453	\$ -	\$ 8,300
攤銷費用	5,055	741	-	5,796
處 分	(1,852)	-	-	(1,852)
淨兌換差額	(681)	(27)	-	(7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9</u>	<u>\$ 2,167</u>	<u>\$ -</u>	<u>\$ 11,5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73</u>	<u>\$ 5,157</u>	<u>\$ -</u>	<u>\$ 25,8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42	\$ 7,324	\$ -			\$ 37,366	
單獨取得	3,400	-	1,073			4,473	
淨兌換差額	(392)	(503)	9			(8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50</u>	<u>\$ 6,821</u>	<u>\$ 1,082</u>			<u>\$ 40,95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369	\$ 2,167	\$ -			\$ 11,536	
攤銷費用	3,410	701	201			4,312	
淨兌換差額	(91)	(168)	1			(2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88</u>	<u>\$ 2,700</u>	<u>\$ 202</u>			<u>\$ 15,59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62</u>	<u>\$ 4,121</u>	<u>\$ 880</u>			<u>\$ 25,3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年至10年
商標權	10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577	\$ 9,977
非流動	<u>320,706</u>	<u>344,219</u>
	<u>\$ 330,283</u>	<u>\$ 354,196</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67,100仟元及173,974仟元，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63,183仟元及180,222仟元。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皆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51,771	\$ 72,143
留抵稅額	228,261	208,371
其他金融資產	-	1,634
暫付款	<u>19,558</u>	<u>810</u>
	<u>\$ 399,590</u>	<u>\$ 282,9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27	\$ 2,711
預付設備款	<u>7,020</u>	<u>1,436</u>
	<u>\$ 7,147</u>	<u>\$ 4,14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423,812</u>	<u>\$ 176,15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3%~2.58%及1.25%~1.62%。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49,143</u>	<u>\$ -</u>

十六、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34,013</u>	<u>\$ 674,957</u>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90天，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847	\$ 75,413
應付員工紅利	1,923	15,479
應付董監酬勞	721	5,6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費	\$ 12,674	\$ 12,763
應付運費	45,773	39,323
應付物料消耗	34,728	25,608
應付佣金	46,632	50,879
應付休假給付	6,172	5,448
應付設備款	21,688	14,956
應付修理費	4,025	4,317
應付稅捐	3,307	33,751
其 他	79,999	50,135
	<u>\$ 332,489</u>	<u>\$ 333,721</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5,343	\$ 9,773
暫收款	11,010	-
代收款	4,393	56,474
	<u>\$ 20,746</u>	<u>\$ 66,247</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42</u>	<u>\$ 34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 CCITW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14 仟元及 688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堯宗公司、上海基勝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安勝公司、澤豐公司、STH 公司、CCIO 公司及越南基舜興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4,261</u>	<u>104,261</u>
已發行股本	<u>\$ 1,042,610</u>	<u>\$ 1,042,6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 2,113,900</u>	<u>\$ 2,113,9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

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至 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0%至 5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股利	\$417,044	\$291,931	\$ 4.00	\$ 2.80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3,409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80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36,491	\$ 0.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4,867,900</u>	<u>\$ 4,816,831</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744	\$ 40,040
補助收入	-	948,347
其 他	<u>47,056</u>	<u>5,441</u>
	<u>\$ 62,800</u>	<u>\$ 993,82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948,347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照附註二四。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05)	(\$ 35,1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383)	(114,9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8,67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	116,208
其 他	<u>(9,307)</u>	<u>(9,852)</u>
	<u>(\$ 28,024)</u>	<u>(\$ 43,735)</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4,108</u>	<u>\$ 4,17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962	\$ 232,169
預付租賃款	9,594	9,235
無形資產	<u>4,312</u>	<u>5,796</u>
合 計	<u>\$ 193,868</u>	<u>\$ 247,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135	\$ 96,997
營業費用	<u>98,827</u>	<u>135,172</u>
	<u>\$ 179,962</u>	<u>\$ 232,1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2	\$ 3,999
推銷費用	702	741
管理費用	12,128	10,291
研發費用	<u>114</u>	<u>-</u>
	<u>\$ 13,906</u>	<u>\$ 15,0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7,809	\$ 852,2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714</u>	<u>6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8,523</u>	<u>\$ 852,9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692	\$ 571,792
營業費用	<u>254,831</u>	<u>281,165</u>
	<u>\$ 888,523</u>	<u>\$ 852,95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1. 以不低於 0.10% 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以不高於 3.5% 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1、2 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	1.85%
董監事酬勞	1.5%	0.7%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923			-	\$ 15,479			-
董監事酬勞		721		-		5,64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831	\$ 66,3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0,214</u>)	(<u>181,343</u>)
淨 損 益	(<u>\$ 19,383</u>)	(<u>\$ 114,956</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509</u>)	<u>\$ 1,17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198	\$ 320,4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444)	52,442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u>21,645</u>	<u>127,8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399</u>	<u>\$ 500,7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58,457</u>	<u>\$ 1,351,573</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利益）費用（17%）	(\$ 3,301)	\$ 236,1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53	(10,34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91,540	147,09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8)	39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u>21,645</u>	<u>127,8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399</u>	<u>\$ 500,760</u>

上述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使用如下，上海基勝公司及上海基舜興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安勝公司依據當地法律規定，稅率為 16.5%，CCITW 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17%，越南基舜興公司依據當地法律規定，稅率為 20%，並享有自設立起兩免四減半稅率優惠，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澤豐公司、堯宗公司、CCIO 公司及 STH 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7,95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0,023</u>	<u>\$ 1,5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當期股利 匯回稅款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118	\$ -	(\$ 2)	\$ 116
備抵呆帳	-	6,689	-	(63)	6,626
	<u>\$ -</u>	<u>\$ 6,807</u>	<u>\$ -</u>	<u>(\$ 65)</u>	<u>\$ 6,7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35,667	(\$ 99,803)	\$ -	(\$ 3,490)	\$ 132,374
備抵呆帳	(141)	141	-	-	-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6,062)	6,062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	(37)	-	-	-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36,491	21,645	(29,426)	(476)	28,234
	<u>\$ 265,992</u>	<u>(\$ 71,992)</u>	<u>(\$ 29,426)</u>	<u>(\$ 3,966)</u>	<u>\$ 160,608</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當期股利 匯回稅款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01,463	\$ 52,092	\$ -	(\$ 17,888)	\$ 235,667
備抵呆帳	(171)	18	-	12	(141)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6,859)	293	-	504	(6,0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9	-	(2)	37
股利匯回扣繳稅款	9,813	127,863	(98,976)	(2,209)	36,491
	<u>\$ 204,246</u>	<u>\$ 180,305</u>	<u>(\$ 98,976)</u>	<u>(\$ 19,583)</u>	<u>\$ 265,99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384	\$ 1,384
116 年度到期	3,552	-
	<u>\$ 4,936</u>	<u>\$ 1,384</u>

二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3</u>	<u>\$ 8.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3</u>	<u>\$ 8.1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5,058</u>	<u>\$ 850,81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261	104,2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2</u>	<u>2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353</u>	<u>104,5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收入為本合併公司之上海基舜興公司配合政府調整遷廠及運輸工程徵收，與當地政府機關完成協議後所收之補償款。

本合併公司之上海基舜興公司，於104年10月因配合政府建設計畫而與青浦區趙巷鎮崧澤村民委員會簽訂趙巷鎮集建區外建設用地減量化補償協議，徵收補償範圍包含房屋及建築、不可搬遷之設備與其他可搬遷設備之搬遷補償費、遷廠期間停產停業損失及人員安置費等，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215,828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交付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淨額新台幣948,347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8,430	\$ -	\$ 8,430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 -	\$ 9,988	\$ -	\$ 9,98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43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69,854	2,484,41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98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39,799	1,185,1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經營活動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美金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1,056)</u>	<u>\$ 1,105</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32 仟元及增加 5,2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

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360,735仟元及4,512,832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21,295	\$ 182,542	\$ 122,849	\$ -	\$ 426,686
一流出	(119,170)	(179,311)	(119,775)	-	(418,256)
	<u>\$ 2,125</u>	<u>\$ 3,231</u>	<u>\$ 3,074</u>	<u>\$ -</u>	<u>\$ 8,430</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06,755	\$ 45,698	\$ -	\$ -	\$ 152,453
一流出	(113,386)	(49,055)	-	-	(162,441)
	<u>(\$ 6,631)</u>	<u>(\$ 3,357)</u>	<u>\$ -</u>	<u>\$ -</u>	<u>(\$ 9,98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劉宗信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租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劉宗信	<u>\$ 4,200</u>	<u>\$ 4,200</u>

<u>106年度</u>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期</u>	<u>租金計算／支付方式</u>	<u>租金支出</u>	
劉宗信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6樓辦公室	106.1.1～ 106.12.31	租金為每月350仟元，於每月10日前繳納。	\$	4,200

<u>105年度</u>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期</u>	<u>租金計算／支付方式</u>	<u>租金支出</u>	
劉宗信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6樓辦公室	105.1.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350仟元，於每月10日前繳納。	\$	4,200

(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384	\$ 34,418
退職後福利	<u>201</u>	<u>244</u>
	<u>\$ 38,585</u>	<u>\$ 34,6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開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u> -</u>	\$ <u>319,38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08,834</u>	\$ <u> -</u>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3,983	6.54	(美元：人民幣)		\$	23,990	
人 民 幣		1,310,369	0.15	(人民幣：美元)			5,980	
美 元		919,265	22.727	(美元：越南幣)			27,420	
美 元		8,765,393	29.76	(美元：新台幣)			<u>266,514</u>	
							<u>\$ 323,90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4,851	6.54	(美元：人民幣)		\$	129,566	
人 民 幣		26,760,504	0.15	(人民幣：美元)			122,133	
美 元		17,933,440	22.727	(美元：越南幣)			534,930	
美 元		291,630	29.76	(美元：新台幣)			<u>8,699</u>	
							<u>\$ 795,3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53,027	6.94	(美元：人民幣)		\$	113,797	
人 民 幣		883,992	0.14	(人民幣：美元)			4,083	
美 元		2,849,568	22,727	(美元：越南幣)			91,266	
美 元		2,030,364	32.25	(美元：新台幣)			65,029	
							<u>\$ 274,17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4,919	6.94	(美元：人民幣)		\$	3,325	
人 民 幣		49,575,069	0.14	(人民幣：美元)			228,960	
美 元		2,906,823	22,727	(美元：越南幣)			93,100	
美 元		1,701,687	32.25	(美元：新台幣)			54,502	
							<u>\$ 379,88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68 (美元：新台幣)	(\$ 16,379)	32.40 (美元：新台幣)	(\$ 96,602)
人 民 幣	4.53 (人民幣：新台幣)	(2,828)	4.86 (人民幣：新台幣)	(16,542)
越 南 幣	0.0013 (越南幣：新台幣)	(176)	0.0015 (越南幣：新台幣)	(1,812)
		<u>(\$ 19,383)</u>		<u>(\$ 114,95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戶外鋼製傢俱及休閒製品產銷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

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洲	\$ 4,218,932	\$ 4,130,234	\$ -	\$ -
歐洲	491,799	476,736	-	-
大洋洲	124,036	151,734	-	-
非洲	4,923	15,623	-	-
亞洲	28,210	42,504	2,138,014	1,917,822
其他	-	-	13,434	7,278
	<u>\$ 4,867,900</u>	<u>\$ 4,816,831</u>	<u>\$ 2,151,448</u>	<u>\$ 1,925,1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1,673,492	\$ 1,928,154
	客戶 B	469,725	462,152
		<u>\$ 2,143,217</u>	<u>\$ 2,390,306</u>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額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8,800 (USD 5,000,000)	\$ -	\$ -	1.65%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	\$ 1,654,144 (註1)	\$ 1,654,144 (註1)	
1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基舜興(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0,840 (RMB 136,000,000)	433,675 (RMB 95,000,000)	-	4.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651,481 (註2)	651,481 (註2)	
2	Sinture Holding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800 (USD 5,000,000)	148,800 (USD 5,000,000)	148,800 (USD 5,000,000)	1.8%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354,040 (註3)	354,040 (註3)	
2	Sinture Holding Ltd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2,960 (USD 8,500,000)	208,320 (USD 7,000,000)	73,146 (USD 2,457,854)	1.65%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354,040 (註3)	354,040 (註3)	
3	澤豐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38,080 (USD 8,000,000)	238,080 (USD 8,000,000)	102,672 (USD 3,450,000)	1.65%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227,854 (註4)	227,854 (註4)	
3	澤豐有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8,800 (USD 5,000,000)	148,800 (USD 5,000,000)	133,920 (USD 4,500,000)	2.0%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569,635 (註5)	569,635 (註5)	

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註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基舜興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4,135,359 × 40% = 1,654,144

資金貸與總限額 = 基舜興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4,135,359 × 40% = 1,654,144

註 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651,481 × 100% = 651,481

資金貸與總限額 =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651,481 × 100% = 651,481

註 3：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Sinture Holding Ltd 淨值百分之百 = 354,040 × 100% = 354,040

資金貸與總限額 = Sinture Holding Ltd 淨值百分之百 = 354,040 × 100% = 354,040

註 4：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澤豐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569,635 × 40% = 227,854

資金貸與總限額 = 澤豐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569,635 × 40% = 227,854

註 5：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澤豐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569,635 × 100% = 569,635

資金貸與總限額 = 澤豐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569,635 × 100% = 569,635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註
		稱關	係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澤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 普通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百 分之五之被投資 公司	母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百 分之五之被投資 公司	\$ 12,406,077	\$ 3,065,280 (USD 103,000,000)	\$ 2,470,080 (USD 83,000,000)	\$ 1,071,360 (USD 36,000,000)	\$ -	\$ -	59.73	\$ 12,406,077	Y	N	N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Sinture Holding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超過 50% 之 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超過 50% 之 子公司	12,406,077	595,200 (USD 20,000,000)	595,200 (USD 20,000,000)	148,800 (USD 5,000,000)	-	-	14.39	12,406,077	Y	N	N	
0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持有 普通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百 分之五之被投資 公司	母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百 分之五之被投資 公司	12,406,077	892,800 (USD 30,000,000)	699,360 (USD 23,500,000)	331,320 (USD 7,000,000) TWD 123,000)	-	-	16.91	12,406,077	Y	N	N	

註 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135,359 仟元×300%=12,406,07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135,359 仟元×300%=12,406,077 仟元。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各外幣仟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3)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及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 527,671 (VND 402,047,249)	\$ 439,704 (VND 335,022,710)	香戰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無	-	-	\$ -	註1	自用		-

註 1：價格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價格並經詢比議價後決定。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發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 3,870,863	100%	預收貨款 30%，餘 70% 為 3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收帳款 \$ 110,364	99%
澤豐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3,867,416	92%	預付貨款 30%，餘 70% 為 3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付帳款 110,364	70%
"	"	"	銷售費用 3,447	1%	"	"	-	-
澤豐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371,893	8%	27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收帳款 384,580	26%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371,839	92%	27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付帳款 340,725	93%
"	"	"	管理費用 54	-	"	"	其他應付款 43,855	17%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340,149	100%	27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340,149	93%	27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係數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澤豐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384,580	1.51	\$	-	-	-	-	\$	-	\$	-	-	-
澤豐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 Holdings Co., Ltd.	同一聯屬公司	102,672	註 1	-	-	-	-	-	-	-	-	-	-	-
Sinture Holding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148,800	註 1	-	-	-	-	-	-	-	-	-	-	-
澤豐有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同一聯屬公司	133,920	註 1	-	-	-	-	-	-	-	-	-	-	-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110,364	22.78	-	-	-	-	-	110,364	-	-	-	-	-

註 1：此筆為資金貸與之性質，故不適用計算週轉率。詳見附表一。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或 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1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 15,777	計息利率 4%	-	
	"		"	"	其他應付款	45,650	一般交易條件	1%	
	"		澤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364	一般交易條件	2%	
	"		"	"	服務收入	60,534	一般交易條件	1%	
	"		"	"	銷貨收入	3,870,863	一般交易條件	80%	
2	澤豐有限公司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4,580	一般交易條件	5%	
	"		"	"	銷貨收入	371,893	一般交易條件	8%	
	"		Keysheen(Cayman) Holdings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102,672	計息利率 1.65%	1%	
	"		"	"	利息收入	1,698	計息利率 1.65%	-	
	"		Sinture Holding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3,920	計息利率 2%	2%	
	"		"	"	利息收入	74	計息利率 2%	-	
3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340,149	一般交易條件	7%	
	"		"	"	預收貨款	139,178	一般交易條件	2%	
	"		Sinture Holding Ltd.	2	其他應付款	148,800	計息利率 1.8%	2%	
	"		"	"	利息費用	633	計息利率 1.8%	-	
4	Sinture Holding Ltd.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73,146	計息利率 1.65%	1%	
	"		"	"	利息收入	771	計息利率 1.6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之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數	比																			帳	面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1,537,749	\$ 1,537,749	\$ 1,537,749	37,000,000	100	100	\$ 3,893,162	\$ 222,769	\$ 222,769	\$ 222,023	(RMB 49,043,282)																註 2、3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inture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	595,200	595,200	595,200	20,000,000	100	100	354,040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USD 5,123,822)	(RMB 154,718)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666,560	1,666,560	1,666,560	-	100	100	3,240,384	(USD 56,000,000)	(USD 56,000,000)	224,291	(RMB 49,544,249)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366,048	366,048	366,048	-	100	100	651,481	(USD 12,300,000)	(USD 12,300,000)	36,875	(RMB 8,145,333)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9,760	29,760	29,760	1,000,000	100	100	569,709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366,161	(USD 11,934,801)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澤豐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29,760	29,760	29,760	1,000,000	100	100	569,635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366,194	(USD 11,935,871)																	
Sinture Holding Ltd.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595,200	595,200	550,560	-	100	100	386,001	(USD 20,000,000)	(USD 18,500,000)	131,354	(VND 98,865,696,100)																	註 4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2,976	2,976	2,976	100,000	100	100	4,732	(USD 100,000)	(USD 100,000)	7,945	(USD 263,105)																	註 3、5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投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換股方式取得。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側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885 仟元。

註 4：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登記設立。

註 5：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105 年 3 月登記設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期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初本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期末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帳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1,666,560 (USD 5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境外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	\$ 224,291	100%	224,291 (註1)	\$ 3,240,384	\$ -	
上海基勝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各類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366,048 (USD 12,300,000)	"	\$ -	\$ -	\$ -	\$ -	\$ -	36,875	100%	36,875 (註1)	651,481	\$ -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陸地	計自陸地	匯出投資金額	經核	准	部	投資	部	投資	部	陸地	投資	審	審	會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4,249,991	5,028,345	778,354	18.31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0,904	1,798,232	247,328	15.95
無形資產	25,830	25,363	(467)	(1.81)
其他資產	348,366	334,595	(13,771)	(3.95)
資產總額	6,175,091	7,186,535	1,011,444	16.38
流動負債	1,262,655	2,741,083	1,478,428	117.09
非流動負債	266,339	310,093	43,754	16.43
負債總額	1,528,994	3,051,176	1,522,182	99.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46,097	4,135,359	(510,738)	(10.99)
股本	1,042,610	1,042,610	-	-
資本公積	2,113,900	2,113,900	-	-
保留盈餘	1,330,256	958,270	(371,986)	(27.96)
其他權益	159,331	20,579	(138,752)	(87.0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646,097	4,135,359	(510,738)	(10.99)
<p>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p> <p>(2)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p> <p>(3)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p> <p>(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匯率變動使得報表換算產生之差額減少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05 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816,831	4,867,900	51,069	1.06
營業成本	3,416,341	3,728,890	312,549	9.15
營業毛利	1,400,490	1,139,010	(261,480)	(18.67)
營業費用	994,833	1,011,221	16,388	1.65
營業淨利	405,657	127,789	(277,868)	(6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5,916	30,668	(915,248)	(96.76)
稅前淨利	1,351,573	158,457	(1,193,116)	(88.28)
所得稅費用	500,760	113,399	(387,361)	(77.35)
本年度淨利	850,813	45,058	(805,755)	(94.70)

註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原物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而導致營業淨利同步下降。
 (2)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淨利下降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認列子公司上海基舜興公司土地徵收補償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故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5)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61,480)	(399,535)	(3,901)	13,600	120,554
說明	(1)售價不利差異： 本年度因出貨旺季適逢人民幣對美金走強，使整體銷售價格產生不利差異。 (2)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本年度雖仍有原物料價格較高之問題，但透過管理優化與越南廠全年度生產，使本期生產數量增幅大於成本增幅，產生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3)銷售組合有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整體銷售量較上期增加，故產生銷售組合有利差異。 (4)數量有利差異： 主要係因本期越南廠訂單增加，同時間上海廠仍穩定出貨，進而使得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差異。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87,945)	(266,230)	21,715	(7.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23,077	(470,557)	(1,193,634)	(165.0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63,781)	979,751	2,543,532	162.65
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建設廠房及設備價款金額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	
				(不足) 數額	之補救措施	
(1)	(2)	(3)	(4)	(1)+(2)+(3)+(4)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66,724	(766,769)	112,644	472,937	1,185,536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尚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475,952 仟元，主要係為因應原有生產設備之更新，以及越南子公司建廠各項基礎設施所需，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公司財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相關產業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除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仍值營業模式發展初期，以及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仍值建廠發展階段而呈營運虧損外，其餘子公司均呈現獲利狀況。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產品，因本年度營業規模尚未成型，且業務仍在拓展階段，故呈小額虧損。續後年度該公司將致力於藤編類戶外傢俱市場之經營，以及積極拓展高單價產品之市場。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之生產及銷售」，本年度因仍於建廠發展階段，轉投資效益尚未顯現，故呈虧損情形。民國 107 年度在該公司各項建設陸續完成及產能陸續建置後，其虧損情形應可有效改善。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為擴展產品範圍所新增投資之 100% 持股公司，投資資本額為美金 2,000 萬元，該公司座落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鄉桂武工業區，佔地約 12 萬平方公尺，投資設立初年第二季即開始生產並於第三季開始出貨。

由於基舜興(越南)公司為本公司現行投資之重點項目，民國 107 年度待各項基礎建設陸續完工後，將拓展新產能與技術力扎根之各項生產活動。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特性，主要營運主體分為生產製造(含研發)及銷售(含行銷)兩大事業；最終母公司則為公司整體營運之最終管理者及監督者。

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尚包含上述兩大事業主體，並以預防風險管理為主要目標。舉凡可能之風險，如：公司風險管理、研發發表、客戶接單目標、生產交期、原物料供應等等，均由本公司及各事業主體分層負責與管理。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主要權責
董事會	1. 公司最高管理決策單位；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及政策。 2. 監控公司重大風險之政策及管理的有效性。
總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 (含各事業單位之最高主管)	1.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風險管理政策。 2.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風險之警訊(含內外在因素)、即時提出因應對策、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 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之管理。 2. 公司管理風險活動之執行。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1,636
兌換損益淨額	(19,38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7.3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2.23%)

- (1)利率變動：民國 106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24% 及 7.34%所佔比率不高，並且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持有之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認為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情形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採購及營運支出主要係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相對產生影響。民國 106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40%) 及 (12.23%)。然而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為持有目的，民國 106 年度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已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消，如將兌換損益與遠期外匯產生之損益共同檢視，則呈現小幅虧損。故本公司認為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情形不致有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及越南，各項費用成本皆可能受大陸及越南地區近年 GDP 變動之影響，而需因應調整之風險。

2.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因銷貨模式影響，主要現金流入係以美元幣別為主，主要營運支出仍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如上段風險分析所述，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持續監控金融利率走勢，並妥善管理存款及借款部位利率變動之影響。
-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營業部門於接單報價時，均有考量匯率變動對產品售價之影響，並衡量匯率波動之幅度來調整銷售價格，以確保公司之營業利潤。
 - ②本公司財務部門除即時調整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水準，以增加匯率自然避險之功效外，亦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未來匯率走勢，並與中國及台灣多家大型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隨時提供公司專業金融市場資訊，以即時、有效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將運用具有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操作。同時公司有制訂嚴格遠期外匯操作管理辦法，以降低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已有逾 20 年的時間，對於中國大陸之政治及經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通貨膨脹風險，已累積有一定之敏感度。除此之外，本公司近年除在人工成本方面持續提升設備產能稼動率及產線自動化的範圍外，在各項製程及原材料的使用上，亦不斷嘗試更節能更節約之設計，以期在各項費用及成本上產生更大效益，用以減少中國大陸通貨膨脹風險之影響。

越南子公司因仍在擴建階段，製程尚未全段布建完成，其營業活動對本公司之合併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小，故越南地區之通貨膨脹風險於近期對本公司之整體獲利情形將不致產生重大風險。但該公司仍在原物料採購及人力成本方面設有多項成本監控以及採購資源規畫，以期降低未來通貨膨脹發生時之風險。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亦以避險為主，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且本集團除子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高公司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不斷增加研發投入，不斷加強開發團隊的建設。增置各類研發設備，吸收開發專業人才。以更加強大的開發軟硬件設施和開發能力，來提高公司產品開發能力，一如既往確保並提

升產品品質，以確保產品研發走在行業與市場的前沿，並符合市場需求。

1. 本公司未來計劃研發方向如下：

- ① 新款式的開發，以市場為導向，根據目前市場上主流桌面的特點、變化的市場需求，結構、材質、色彩的選擇，開發出新的桌面，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② 高端產品開發，充分發掘公司研發潛力，組織人員外出參觀學習，不斷運用現代科技手段，不斷延伸產品功能，不斷創新產品結構，不斷優化產品色彩搭配，引入現代科技元素，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具有公司特色的高端產品。
- ③ 新材料的開發，因應市場客戶需要及對環境的保護，公司將大力投入資金，開發戶外傢俱所需要的環保型材料，對材料的材質、原料、產地進行全面的檔案建立，充分考慮資源的可回收性，做到材料可充分回收的利用。
- ④ 新工藝的開發，在對產品的結構開發過程中，參照大貨生產工藝，新結合工廠生產情況，盡可能考慮運用機械化、自動化生產，減少人力投入，以降低公司產品生產成本。
- ⑤ 藤編產品開發，越南藤編廠的落成，加速了本公司對藤編產品的發展，研發單位將持續推出新造型、新編法來豐富產品類別。在藤材製方面，除了持續在藤色及樣式上持續推出新產品外，同時在新材質的運用上持續投入，以期開發出更環保與成本競爭力之藤材。

2. 民國 107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量產時程規劃如下：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為 A、B、C、P 類客戶開發 500 餘款新產品	正在為客戶提供樣品	36,000	107 年 7 月	1. 新的設計元素的收集整理 2. 產品的市場價格定位 3. 樣品的打樣進度 4. 樣品的完善
焊縫填補劑開發	正在開發中	7,000	107 年 10 月	1. 焊縫填補劑的可行性研究進度 2. 產品所需要原料的安全性研究 3. 產品使用效果的初期測試進度 4. 測試結果的完善進度
新桌面的開發	正進行造型與功能設計	8,000	107 年 6 月	1. 花型/顏色的設計與材料取向 2. 樣品開發及製作進度 3. 產品品質標準制訂
拉特斯林裝配設備開發	中期樣品研發	6,000	107 年 7 月	1. 廠商設備開發進度 2. 實際生產作業的可行性分析 3. 產品使用效果測試進度
新型組件包包裝開發	中期樣品研發	12,000	107 年 7 月	1. 廠商開模進度 2. 配合尺寸與公差範圍設定 3. 測試標準建立 4. 樣品的打樣及完善
新型管件型材的開發	中期樣品研發	5,000	107 年 9 月	1. 新型管件的設計進度 2. 廠商開模進度 3. 新管件應用產品開發
新規格藤條的開發	中期樣品研發	15,000	107 年 9 月	1. 規格圖案設計進度 2. 廠商開模進度 3. 產品完善
不同市場燃氣火鍋桌開發	中期樣品研發	18,000	107 年 9 月	1. 廠商開模進度 2. 官方認證進度
新躺椅結構的開發	初期樣品研發	8,000	107 年 7 月	1. 產品結構設計進度 2. 產品安全測試 3. 產品完善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民國 107 年投入約新台幣 115,000 仟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係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惟仍以中國大陸為主），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及越南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大陸及越南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大陸及越南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近年來，戶外休閒傢俱製品在製程上，除了以往著重在外觀及功能上的開發外，已漸漸進更具環保，更具節能製程的開發設計。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投資設立之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因主要係屬素地投資性質，故在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上，可能存有廠房擴充進度落後無法如期開出產能，或廠房擴充後產能過剩之風險。

本公司之因應方式為：

- (1)在廠房擴充方面，該公司設有專責之部門人員負責廠房擴充之進度及品質控制，並隨時與施工單位溝通調整任何廠房擴充進度，故開始建設至民國 107 年 3 月未發生有廠房擴充進度落後之情形。
- (2)在廠房擴充後產能過剩風險方面：如前述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係為本公司為擴展產品範圍所新增投資設立之公司，而本公司在過去一向缺少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之產能，並且現今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在近年來已漸成為戶外休閒傢俱之主流產品。在產品市場存有潛力之情形下，該公司雖然為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之新兵，但在民國 106 年度之努力下，已經得到不少主要客戶之認同並分別表示期待該公司積極進入藤編類戶外休閒傢俱後之產能，故本公司認為在持續努力下應不會產生廠房擴充後產能過剩風險。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客戶群略為集中，民國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約占本公司營收七成多，其中最大之客戶約占營收三成，隨著持續擴展新市場，隨著消費族群的日益年輕化，網絡銷售成為新的消費模式，客戶群已開始逐漸分散。民國 106 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約三成多，其中最大之廠商約占整體進貨不到一成，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公司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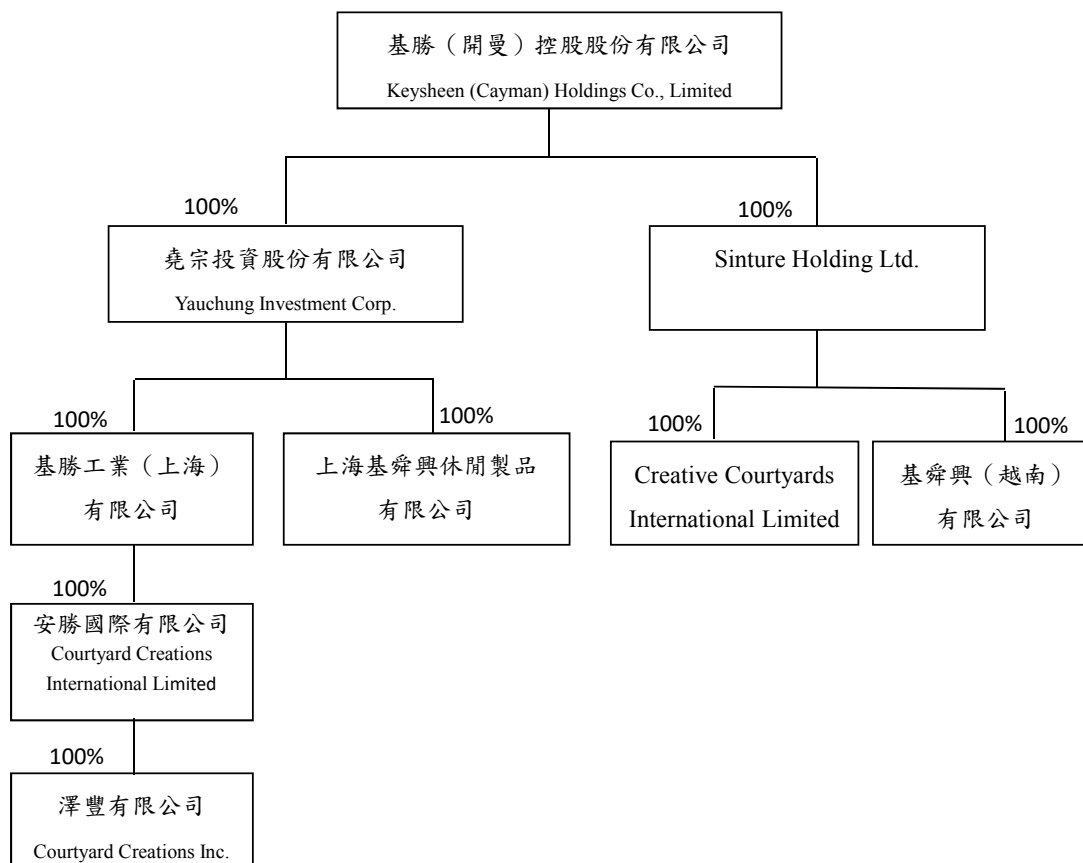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薩摩亞	投資	1,537,749
Sinture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	595,200 (USD20,000,000)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1,666,500 (USD56,000,000)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366,048 (USD12,300,000)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9,760 (USD1,000,000)
澤豐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29,760 (USD1,000,000)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595,200 (USD20,000,000)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2,976 (USD100,000)

註1：本公司投資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換股方式取得。

3.依台灣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7,749	3,926,079	29,663	3,896,416	0	(17,639)	222,769	6.02
Sinture Holding Ltd.	595,200	638,980	284,940	354,040	0	(14,897)	(154,718)	(7.74)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666,560	4,486,356	1,245,972	3,240,384	3,871,762	(55,420)	224,291	(註)
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	366,048	654,671	3,189	651,481	0	2,718	36,875	(註)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	29,760	569,709	0	569,709	0	(33)	366,161	366.16
澤豐有限公司	29,760	1,883,239	1,313,604	569,635	4,893,460	365,034	366,194	366.19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595,200	1,157,798	771,797	386,001	349,403	(131,278)	(131,354)	(註)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76	412,083	416,678	(4,595)	366,785	(2,772)	(7,945)	(79.45)

註：大陸及越南地區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堯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②Sinture Holding Ltd.，成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③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等產品。
- ④上海基舜興休閒製品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各類型戶外鋼製傢俱及健康休閒器材等產品。
- ⑤安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投資公司。
- ⑥澤豐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於 98 年 3 月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⑦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成立於 105 年 1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生產金屬及人造塑膠藤編桌椅及設備等產品。
- ⑧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於 105 年 3 月目前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型戶外傢俱。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81~ P140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2.備抵呆帳提列方式如下： (1)信用期內 提列 0% (2)逾期3個月以內 提列 50% (3)逾期3個月以上 提列 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庫齡分析法	(1)呆滯1年以內 提列 0% (2)呆滯1年以上 提列 100%
3	其他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請參閱 P98~P107		

(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等之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依有關金屬材料之存貨、開發產品數、預估接單數及實際投產數等為主要之績效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PCS

KPI	定義	2017年預定目標	2017年實際達成	KPI達成率
金屬材料	平均每噸存貨金額(元)	4,250	4,250	100%
開發產品數	季度開發品項數(PCS)	2,200	2,355	100%
投產產品數	季度生產品項數(PCS)	1,900	1,900	100%

KPI 未達成原因：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減資等行為之程序。</p>	<p>1.公司法第 156、266、278 條 2.公司法第 168 條</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3條之規定，公司授權資本額之增加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在減資方面，依開曼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生效除須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取得法院核准。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31條及第134(A)條。</p>
<p>1.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2.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p>	<p>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p>	<p>1.依據開曼最近修訂的公司法第37 (A) 條之規定 (於2011年4月生效)，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得持有自己之股份。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33條及第34條。惟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以及歷次以轉讓與員工之股數，本章程並未規定。</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p>	<p>1.公司法第 170 條 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4.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5.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58條之規定，除豁免公司外，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 2.針對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地點，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 3.針對股東提案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變更章程；</p> <p>(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p> <p>(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6.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公告議事手</p>	<p>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p>	<p>4.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1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三名股東即有權召開股東會。</p> <p>5.左列第5項及第6項針對股東會臨時動議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6.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43條、第44條、第45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0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p>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7.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8.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p>	<p>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公司法第 178 條</p> <p>4.公司法第 179 條</p> <p>5.公司法第 180 條</p>	<p>1.針對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2.針對股東利益迴避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3.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p> <p>4.依據開曼最近修訂的公司法第 37 (A) (1) (b) (ii) 條之規定（於 2011 年 4 月生效），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前揭規定外，開曼公司法針對股份無表決權事項並無其他相關規範。</p> <p>5.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2 條、第 65 條(惟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股數仍應算入出席法定人數之股數)、第 66 條、第 67 條(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第 68 條、第 69 條及第 70(A)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3.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法第 177 條 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之規定，股東會決議門檻之計算，在公司允許代理人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應將委託出席之情形計入表決權數。 2.針對委託書格式、委託人數、代理表決權數上限及委託書撤銷等相關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3.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4 條及第 75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p>	<p>1.公司法第 228 條 2.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59 條之規定，公司應留存妥適之帳簿及表冊。惟針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或盈餘虧損撥補之議案是否應經股東常會承認一事，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7 條。</p>
<p>1.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1.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 2.公司法第 229 條 3.公司法第 210 條</p>	<p>1.依開曼公司法第 64 條之規定，法院得指定檢查人對於公司營業事項進行檢查，惟就股東查閱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138 條及第 142 條。</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1.公司法第 185 條 2.公司法第 227 條 3.公司法第 277 條 4.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5.公司法第 316 條 6.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1.關於左列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情形，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 2.關於左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之規定，變更公司章程需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再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特別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之股東決議通過。 3.關於左列第 5 項情形，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如係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則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若非此情形，則應經由特別決議為之。 4.此外，於公司合併時，除母子公司合併無須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依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第 6 項之規定，其股東決議方式如下： (a)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多數決議通過；以及 (b)如發行予新設或存續公司股東之股份，該股份之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有價證券之私募		<p>利及價值與申請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相同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投票權之股東決議通過。</p> <p>無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是否具有投票之權利，於上述之情形下，股東皆得以行使投票權。</p> <p>5.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7 條、第 58 條及第 157 條。惟針對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一事，因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關於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將於董事會決議發行特別股後尚未實際發行前，另修訂至章程中。本公司將待決定發行特別股後，再將相關規定修訂至本章程中。另關於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章程第 59 條與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相同。</p>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74 條	<p>1.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相關特定事項(如變更章程或公司名稱等情形)，須以特別決議為之。</p> <p>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5 條。</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董 事 長： 劉 宗 信



